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ORIENTAL YUHONG WATERPROOF TECHNOLOGY CO., LTD.



2015 年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二〇一六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830,693,439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9,976,091 股）后的总股本 820,717,3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李卫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孟男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前瞻性陈述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3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东方雨虹	指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即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防水卷材	指	以沥青或合成高分子材料为基料，通过挤出或压延制成的薄片状可卷曲成卷状的柔性防水材料，包括沥青基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
防水涂料	指	一种无定形材料，常温下呈流体、半流体状态，现场刷涂、刮涂或喷涂在防水基层表面，经溶剂挥发、水分蒸发、组分间化学反应可固结成一定厚度的防水涂层的材料
房屋建筑	指	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但仍然提醒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谨慎投资。

1、下游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和行业波动风险

房地产行业作为公司建筑防水材料销售和防水施工的主要领域之一，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贡献了较高份额。2015 年国家房地产政策坚持促消费、去库存的总基调，供需两端宽松政策频出促进市场量价稳步回升，行业运行的政策环境改善。多轮政策推动下，楼市整体已平稳回暖，热点城市住房需求旺盛、财富人群聚集、购买力强的城市改善性需求明显释放，但部分三、四线城市对政策反应并不敏感，市场需求仍表现乏力，库存压力较高。尽管报告期内，中央与地方通过多轮刺激政策改善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积极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性需求，但 2015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仍延续下滑趋势。未来公司存在因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及行业景气度，导致经营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

公司已采取了多项措施规避房地产行业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已与多家知名房地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积极扩大对合作伙伴的供货区域范围和供货量；利用近年来房地产公司愈发注重防水建筑材料和施工质量保证的机遇，公司积极开发其他重要房地产客户资源；积极采用各项产品、市场及客户结构的优化措施，进一步发展和改进公司的销售模式和渠道，为后续的业务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如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等其他应用领域的开发和推广力度、不断完善零售经销渠道网络、加大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力度和推广力度等多种措施拓展非房地产领域的业务发展。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整个行业仍处于竞争较为充分、行业集中度较低的状态。在未来市场竞争的过程中，公司如不能保持在技术研发方面的优势、持续提升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和实施良好的市场营销措施，公司将面临竞争对手的冲击，从而影响公司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扩大和经营业绩的进一步增长。

公司作为行业内规模最大的企业，目前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并已实施全国



市场的战略性布局，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在技术水平、研发实力、品牌、质量、全国性产能布局和多层次市场营销渠道网络等方面的优势，在产业监管政策促进淘汰非标产品和落后产能，引导行业逐步趋于规范化、下游消费需求升级、集中度加速提升的大背景下，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沥青、聚醚、聚酯胎基、扩链剂、乳液、MDI 和 SBS 改性剂等。公司主要原材料属于石油化工产品，受国际原油价格变化以及石油化工产品供求关系的影响较大。如果上述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2015 年，成品油价格持续下跌，导致沥青等原料价格下降。目前及未来一段时间，下游工业对于传统化工产品需求尚未出现明显改善信号，沥青、聚醚等产品的价格仍将保持较低水平。同时，为了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已形成了成熟完备的原材料采购体系。采购部门通过准确的市场分析，把握重点物资的采购时间和计划，发挥主要原材料的集采优势，有效降低了采购价格；其次，适当利用原材料市场销售淡季增加储备量，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沥青是公司主要的原材料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已开展了沥青商品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避险功能，规避沥青价格波动风险。

4、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生产销售和工程施工的高新技术企业，一直以来重视新产品的研发，开发了众多适销对路的新产品，掌握了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的生产工艺和施工应用技术。随着国内建筑防水材料行业的发展，对行业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随之日趋激烈，未来存在因公司重要技术人员的离开或其他原因造成公司技术失密的潜在风险。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及相应的管理措施，防止技术人员的流失和核心技术的外泄，同时公司积极实施激励措施，增强技术和管理团队的凝聚力。近年来，公司主要的技术团队和人员保持稳定，技术队伍不断壮大。

5、应收账款风险

随着公司全国布局战略的实施，市场覆盖范围的不断扩大以及客户数量持续增加，公司业务收入规模逐年上升，导致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较大，未来存在因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影响公



司经营业绩的可能。

为对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风险监管部评估客户履约能力，并对合同评审、工程签证和回款情况等过程进行全程监控，随时跟进每个具体项目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处理合同风险、应收账款控制管理、债权凭证管理、非诉及诉讼方式的应收账款催收等多种措施完善应收账款管理机制，防范应收账款风险。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东方雨虹	股票代码	00227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方雨虹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ORIENTAL YUHONG WATERPROOF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ORIENTAL YUHO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卫国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沙岭段甲 2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1309		
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小区 4 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23		
公司网址	www.yuhong.com.cn		
电子信箱	stocks@yuhong.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洪涛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小区 4 号楼	
电话	010-85762629	
传真	010-85762629	
电子信箱	stocks@yuhong.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根据工商部门“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组织机构代码不再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551540H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任一优、梁轶男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郁韡君、张翼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3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5,303,990,441.76	5,005,923,672.60	5,005,923,672.60	5.95%	3,902,626,865.51	3,902,626,86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9,715,166.83	576,550,564.08	576,550,564.08	26.57%	358,496,468.13	358,496,46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7,153,462.21	553,270,468.30	553,270,468.30	13.35%	336,641,035.98	336,641,03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1,316,930.38	351,061,516.89	351,061,516.89	20.01%	263,594,485.15	263,594,485.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1.59	0.75	18.67%	1.04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1.50	0.74	20.27%	0.98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1%	25.32%	25.59%	-5.98%	25.71%	25.78%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084,059,679.83	5,141,218,866.06	5,141,218,866.06	18.34%	3,520,832,891.33	3,520,832,89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66,410,574.51	3,436,505,556.26	3,417,539,186.26	18.99%	1,589,242,572.76	1,564,640,345.8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15 年 11 月 4 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的通知》（财会[2015]19 号），公司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并对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本公司变更限制性股票在等待期内发放现金股利的会计处理和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本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16,160,021.65	1,379,879,661.64	1,436,483,870.91	1,671,466,88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83,051.38	239,868,981.22	180,010,877.08	265,652,25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986,297.61	179,272,322.82	177,316,669.28	226,578,17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68,928.57	131,388,468.09	25,107,738.76	345,089,652.1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69,905.57	-392,605.94	-1,441,210.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248,377.70	27,399,092.00	29,605,013.2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65,674.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91,106.00	67,38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2,432.58	439,381.11	529,782.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52,137.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07,155.21	3,709,949.16	6,676,445.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38.88	136,739.09	161,707.23	
合计	102,561,704.62	23,280,095.78	21,855,432.1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 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施工服务为一体的专业化防水系统综合服务商，主要从事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防水工程施工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防水卷材、防水涂料等，广泛应用于房屋建筑、高速铁路、地铁及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和城市道桥、机场和水利设施等领域。公司投资还涉及非织造布、建筑节能材料、砂浆等多个领域。

公司根据产品的用途和使用群体的不同，采取直销与渠道销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昆明等核心城市市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外加剂等专业细分市场以及对大型房地产公司、企业集团采用直销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的渠道销售体系主要包括工程渠道经销商、零售渠道经销商两大类。工程渠道经销商网络，由公司工程渠道事业部负责管理，针对全国核心城市市场以外的工程市场建立经销商网络；零售渠道经销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民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管理，主要针对普通大众消费者家庭装修市场，建立家装公司、建材超市、建材市场经销商的复合营销网络。

(二)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属于建筑材料行业之防水建筑材料行业。

目前，国内建筑防水行业处于“大行业、小企业”的发展态势，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不够规范。我国建筑防水材料生产企业众多，除少部分企业整体水平较高外，大多数厂家规模偏小、工艺设备普遍落后、环保装置不配套或不到位、技术水平不高、生产效率低下，行业内低水平的落后产能重复建设现象严重，同时，市场上仍然充斥着假冒伪劣非标产品，影响了国内建筑防水材料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建筑防水系统综合服务商，经过近20年的发展，目前已成为中国建筑防水行业中最具竞争力和成长性的龙头企业。公司在研发实力、企业品牌、管理水平和营销网络建设等方面均居同行业前列，行业地位突出。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固定资产	主要原因是本期唐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德州非织造布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昆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徐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惠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完成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主要原因是本期惠州生产基地、徐州生产基地及唐山生产基地购买土地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主要原因是由于咸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天鼎丰材料基地建设项目及徐州卧牛山建设项目基建投资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品牌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承担了大量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更新改造项目的防水工程项目。公司是国内建筑防水行业首家上市公司。目前“雨虹”品牌已经成为中国建筑防水材料行业公认的第一品牌，并为广大消费者所熟悉和认可。“雨虹”牌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是我国建筑防水材料行业第一个“中国驰名商标”。

2、产品研发优势。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防水技术研究所2009年11月获批成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是国内防水行业第一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此外，公司获批建设特种功能防水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拥有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研发体系日益完备，形成了产品、应用、施工装备和生产工艺四大研发中心。为使科技研发与国际并轨，公司与美国里海大学（Lehigh University）合作组建水性涂料海外研发中心，与美国沥青科技公司（Asphalt Technology LLC）、美国阿拉巴马大学（The University of Alabama）合作组建改性沥青海外研究中心，研发力量和科研能力均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3、产能布局优势。公司在华北、华东、东北、华中、华南、西北、西南等地区均已建立



生产基地，公司产能分布广泛合理，并在持续优化，在满足客户多元化产品的需求和全国性的供货要求方面具备了其他竞争对手不可比拟的竞争优势。

4、成本优势。公司主要生产线系从国外引进，生产设备在亚太地区属于最先进水平，从而最大限度地降低了生产成本；公司产品的生产规模和产能利用率也处于行业较高水平，这使得公司的主要产品与竞争对手相比形成了较大的规模优势。

5、产品品种齐全优势。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建筑防水材料、非织造布、建筑节能材料、特种砂浆等。其中，建筑防水材料共有150余细分品种，800多种规格、型号的产品，基本覆盖了国内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的多数重要品种，是国内建筑防水材料行业生产新型建筑防水材料品种最齐全的企业。

6、应用技术优势。公司应用技术研究中心作为行业内首家应用技术研究机构，依托东方雨虹雄厚的科研人才和资源，面向建筑市场需求，重点研究应用技术，培养施工专业人才。成立以来对十余年的应用技术理论体系有效性和实用性进行试验论证，同时加强对工程管理人员、施工工人、销售和经销商团队的培训，确保客户终端的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助力施工技术和施工质量的升级。

7、多层次的营销网络优势。公司建立了直销模式与渠道模式相结合的多层次的营销渠道网络。公司对重点区域、重点客户、重点项目、重点战略采取直销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与国内知名品牌房地产开发商通过直销模式增强了信任，在建筑防水材料的供应方面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渠道销售分为工程渠道和零售渠道，公司已经签约多家经销商，覆盖了全国大部分地区。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5年，我国经济发展进入结构调整和动力转换的关键时期，趋势性、阶段性、周期性矛盾相互叠加，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面对世界经济复苏不及预期和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困难局面，国家采取了一系列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政策措施，大力提倡及推进供给侧改革，经济运行总体呈现缓中趋稳的发展态势。

报告期，面对较为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公司围绕“防水系统服务提供商”的定位，依托品牌、技术、质量、多层次的市场营销网络和遍布全国的产能布局优势，克服了宏观经济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平稳发展。报告期，公司继续加强与大型房地产公司的业务战略合作，并积极开发其他重要的战略客户资源，拓展主业；继续完善工程和零售经销渠道网络建设，发挥渠道销售优势；积极研究新业务市场和销售模式创新，推动业务转型，应对经济形式的变化。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多数为石油化工产品，报告期原油价格下跌，促进了公司沥青等主要原材料成本的下降；公司正处于规模效益逐渐释放的轨道中，随着原材料大规模集中批量采购有效控制成本、全国布局生产基地带来产品运输等销售成本的下降、规模化生产节约管理成本和费用，规模效益亦得到进一步发挥；此外，公司通过工艺改进、生产管理水平提升、推行精益生产和精细化管理，在提升产品质量的同时，也进一步推动了成本的下降。

报告期，公司继续加大研发资源投入，及时把握行业技术动向，开展一系列的研究、创新和转化：报告期获批建设特种功能防水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申报专利147项，新获授权专利88项，其中发明专利33项、实用新型专利53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为了加快企业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速度，进一步强化产学研合作，如在美国成立北美研发中心和科研实验室，分别与美国里海大学、美国沥青科技公司、美国阿拉巴马大学等国际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共建研发技术平台，聘请国际知名行业技术专家充实研发团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国际化技术开发能力。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15年度公司业务分析如下：

(1) 营业收入：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03,990,441.7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95%，主要系公司各项业务拓展顺利，主要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2) 营业成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成本3,141,970,716.1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48%，主要系沥青等原材料成本下降、规模效益逐步释放、工艺改进及内部管理增强有效控制成本所致。

(3) 费用：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653,017,076.5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79%，主要系公司人工费用、运输装卸费及广告宣传费等增加所致；管理费用595,133,26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09%，主要系公司人工费用、研究开发费等增加所致；财务费用27,065,993.7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2.38%，主要系本期借款减少及利率降低造成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4) 研发投入：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251,308,059.1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68%，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力度。

(5) 现金流：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21,316,930.3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01%，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94,904,184.88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0.08%，原因是由于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长较大的影响所致。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增长了13.0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的建设项目的政府补贴所致；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增长19.5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8,206,388.64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0.71%，主要系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长较大的影响所致。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减少67.35%，主要原因是本期借款减少39.00%；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49.6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减少57.38%所致。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303,990,441.76	100%	5,005,923,672.60	100%	5.95%
分行业					
防水材料销售	4,050,814,242.39	76.37%	4,009,774,356.43	80.10%	1.02%
防水工程施工	838,654,895.21	15.81%	757,490,897.05	15.13%	10.71%
其他收入	387,177,527.87	7.30%	203,518,042.12	4.07%	90.24%
材料销售	27,343,776.29	0.52%	35,140,377.00	0.70%	-22.19%
分产品					
防水卷材	2,688,648,856.48	50.69%	2,724,083,482.36	54.42%	-1.30%
防水涂料	1,362,165,385.91	25.68%	1,285,690,874.07	25.68%	5.95%
防水施工	838,654,895.21	15.81%	757,490,897.05	15.13%	10.71%
其他收入	387,177,527.87	7.30%	203,518,042.12	4.07%	90.24%
材料销售	27,343,776.29	0.52%	35,140,377.00	0.70%	-22.19%
分地区					
中国境内	5,289,313,282.66	99.72%	4,991,916,454.62	99.72%	5.96%
香港及澳门	1,429,877.04	0.03%	832,523.17	0.02%	71.75%
其他国家或地区	13,247,282.06	0.25%	13,174,694.81	0.26%	0.55%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防水材料销售	4,050,814,242.39	2,257,113,695.86	44.28%	1.02%	-11.31%	7.75%
防水工程施工	838,654,895.21	575,065,661.65	31.43%	10.71%	12.37%	-1.01%
分产品						
防水卷材	2,688,648,856.48	1,505,642,125.18	44.00%	-1.30%	-17.01%	10.60%



防水涂料	1,362,165,385.91	751,471,570.67	44.83%	5.95%	2.82%	1.68%
防水施工	838,654,895.21	575,065,661.65	31.43%	10.71%	12.37%	-1.01%
分地区						
中国境内	5,289,313,282.66	3,133,276,280.39	40.76%	5.62%	-2.54%	5.1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销售量	m2	185,411,241.57	161,480,338.51	14.82%
	生产量	m2	183,993,536.6	162,979,975.5	12.89%
	库存量	m2	5,478,072.43	6,895,777.4	-20.5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防水材料销售	直接材料	2,043,818,275.89	90.55%	2,367,451,551.74	93.02%	-13.67%
防水材料销售	直接人工	66,008,269.59	2.92%	55,538,143.28	2.18%	18.85%
防水材料销售	燃料动力	41,263,198.08	1.83%	33,839,278.12	1.33%	21.94%
防水材料销售	制造费用	106,023,952.29	4.70%	88,255,428.83	3.47%	20.13%
防水工程施工	材料成本	145,168,672.96	25.24%	133,676,502.34	26.12%	8.60%



防水工程施工	人工成本	356,654,390.95	62.02%	313,413,055.27	61.24%	13.80%
防水工程施工	机械费费用	49,974,518.10	8.69%	43,705,870.22	8.54%	14.34%
防水工程施工	间接费用	23,268,079.64	4.05%	20,982,911.93	4.10%	10.89%
其他收入	材料成本	238,341,025.05	83.76%	116,547,183.58	85.26%	104.50%
其他收入	人工成本	23,817,029.37	8.37%	9,641,942.03	7.05%	147.01%
其他收入	间接费用	22,394,267.76	7.87%	10,506,918.94	7.69%	113.14%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3,116,731,679.68		3,193,558,786.28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卷材销售	直接材料	1,355,159,235.62	90.01%	1,686,693,725.75	92.97%	-19.66%
卷材销售	直接人工	42,179,812.21	2.80%	35,191,403.29	1.94%	19.86%
卷材销售	燃料动力	33,348,013.04	2.21%	27,731,727.16	1.53%	20.25%
卷材销售	制造费用	74,955,064.31	4.98%	64,639,513.32	3.56%	15.96%
涂料销售	直接材料	688,659,040.28	91.64%	680,757,826.00	93.15%	1.16%
涂料销售	直接人工	23,828,457.38	3.17%	20,346,739.99	2.78%	17.11%
涂料销售	燃料动力	7,915,185.04	1.05%	6,107,550.96	0.84%	29.60%
涂料销售	制造费用	31,068,887.98	4.13%	23,615,915.50	3.23%	31.56%
防水工程施工	材料成本	145,168,672.96	25.24%	133,676,502.34	26.12%	8.60%
防水工程施工	人工成本	356,654,390.95	62.02%	313,413,055.27	61.24%	13.80%
防水工程施工	机械费费用	49,974,518.10	8.69%	43,705,870.22	8.54%	14.34%
防水工程施工	间接费用	23,268,079.64	4.05%	20,982,911.93	4.10%	10.89%
其他收入	材料成本	238,341,025.05	83.76%	116,547,183.58	85.26%	104.50%
其他收入	人工成本	23,817,029.37	8.37%	9,641,942.03	7.05%	147.01%
其他收入	间接费用	22,394,267.76	7.87%	10,506,918.94	7.69%	113.14%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天津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华砂砂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虹之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泸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深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和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026,796,514.6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9.36%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443,913,927.74	8.37%
2	客户二	333,203,802.84	6.28%
3	客户三	109,224,112.32	2.06%
4	客户四	70,964,464.52	1.34%
5	客户五	69,490,207.26	1.31%
合计	--	1,026,796,514.68	19.3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146,185,309.6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5.51%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640,246,670.99	25.42%
2	供应商二	259,668,106.04	10.31%
3	供应商三	130,855,605.58	5.20%
4	供应商四	67,635,048.02	2.69%
5	供应商五	47,779,878.99	1.90%
合计	--	1,146,185,309.62	45.5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53,017,076.53	477,400,112.63	36.79%	主要系公司人工费用、运输装卸费及广告宣传费等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595,133,261.00	512,668,942.23	16.09%	无重大变动
财务费用	27,065,993.72	56,841,939.14	-52.38%	主要系本期借款减少及利率降低造成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08,420,129.04	68,892,644.60	57.38%	主要系本年利润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应的防水工程施工业务，近二十年来，持续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建筑和民用、商用建筑提供高品质、完备的防水系统解决方案，是亚洲最大的防水系统服务商。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开发、新产品应用技术推广以及专利、论文、技术服务等工作，以期扩展研发思路，同时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加速成果转化，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25,130.8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74%，共计开展多项创新项目的研究，涉及水性橡胶沥青屋面修补剂、道桥用水性沥青防水涂料、喷涂速凝橡胶沥青防水涂料、明水施工屋面修补剂等产品；申请专利147项，新获授权专利88项，其中发明专利33项，实用新型专利53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57	182	41.2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6.14%	5.05%	1.09%
研发投入金额（元）	251,308,059.11	225,020,045.27	11.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74%	4.50%	0.2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9,781,819.26	5,457,129,085.16	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8,464,888.88	5,106,067,568.27	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316,930.38	351,061,516.89	20.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08,957.80	40,535,450.16	13.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713,142.68	535,955,092.59	19.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904,184.88	-495,419,642.43	-20.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3,596,726.95	2,676,020,331.78	-67.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1,803,115.59	2,008,754,068.79	-49.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06,388.64	667,266,262.99	-120.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552,912.42	522,964,861.12	-158.8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现金流：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21,316,930.3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01%，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94,904,184.88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08%，原因是由于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长较大的影响所致。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增长了13.0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的建设项目的政府补贴所致；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增长19.5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募集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8,206,388.64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0.71%，主要系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长较大的影响所致。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减少67.35%，



主要原因是本期借款减少 39.00%；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 49.6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减少 57.38%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636,494.00	0.08%	沥青期货交易产生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600.00	0.00%	沥青期货交易产生	否
资产减值	68,542,940.79	8.19%	主要是计提的坏账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116,567,116.46	13.92%	主要为收到政府补助款 114,248,377.70 元。	否
营业外支出	7,406,211.75	0.88%	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24,214,968.32	10.26%	969,218,480.55	18.85%	-8.59%	未发生重大变动
应收账款	2,082,081,140.56	34.22%	1,542,413,536.94	30.00%	4.22%	未发生重大变动
存货	636,284,084.70	10.46%	626,187,297.68	12.18%	-1.72%	未发生重大变动
固定资产	1,313,654,307.69	21.59%	902,689,727.65	17.56%	4.03%	未发生重大变动
在建工程	164,938,013.96	2.71%	179,365,924.31	3.49%	-0.78%	未发生重大变动
短期借款	622,816,164.23	10.24%	560,195,426.93	10.90%	-0.66%	未发生重大变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67,380.00	-67,380.00					0.00
上述合计	67,380.00	-67,380.00					0.00
金融负债	0.00	27,600.00					27,6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40,000,000.00	200,173,098.20	-30.0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材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	新设	5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建筑防水产品	完成	-	54,387,744.96	否	2014年08月22日	www.cninfo.com.cn
华砂砂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建材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	新设	35,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香港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	50年	建筑防水产品	完成	-	-1,909,964.47	否	2015年02月12日	www.cninfo.com.cn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材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	新设	5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建筑防水产品	完成	-	25,999,129.10	否	2015年09月12日	www.cninfo.com.cn
天津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建材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	收购	5,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30年	建筑防水产品	完成	-	-2,947,055.66	否	-	-
合计	--	--	140,000,000.00	--	--	--	--	--	--	0.00	75,529,853.93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金融衍生工具	0.00	-67,3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合计	0.00	-67,3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0	非公开发行	45,141.05	863.72	45,141.05	0	13,000	7.64%	0	0	0
2014	非公开发行	125,122.9	23,251.33	85,483.32	0	0	0.00%	39,639.58	补充流动资金 37700 万元	0
合计	--	170,263.95	24,115.05	130,624.37	0	13,000	7.64%	39,639.58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0 年募集资金 45,141.05 万元，报告期内投入 863.72 万元，已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45,428.32 万元（其中利息 287.27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0.00 万元。										
2014 年募集资金 125,122.90 万元，报告期内投入使用 23,251.33 万元，已经累计投入使用 85,483.32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39,639.58 万元，其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7,7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939.58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锦州市开发区“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及 4 万吨防水涂料项目”	否	25,394.29	17,394.29	863.72	18,018.16	103.59%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535.55	否	否



惠州市大亚湾工业开发区“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及 2 万吨防水涂料项目”	否	19,746.76	14,746.76		14,892.37	100.9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591.2	否	否
岳阳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项目	是		5,000		4,503.95	90.08%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480.02	是	否
徐州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项目	是		8,000		8,013.84	100.17%	2013 年 09 月 30 日	2,322.28	是	否
唐山年产 4,0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及 4 万吨防水涂料项目	否	36,152	36,152	13,586.88	29,180.58	80.7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56.54	是	否
咸阳年产 2,0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及 4 万吨防水涂料项目”	否	25,430	25,430	7,914.31	9,671.21	38.0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徐州年产 9 万吨防水涂料项目	否	15,700	15,700	915.53	13,372.13	85.1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282.16	是	否
德州年产 1 万吨非织造布项目	否	10,470	10,470	834.61	10,474.5	100.0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37.22	是	否
锦州年产 2,0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项目	否	14,586	14,586			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2,784.9	22,784.9		22,784.9	10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0,263.95	170,263.95	24,115.05	130,911.64	--	--	16,404.97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0	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0	--	--
合计	--	170,263.95	170,263.95	24,115.05	130,911.64	--	--	16,404.9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0 年募集资金：锦州市开发区“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及 4 万吨防水涂料项目”一期于 2011 年 12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二期于 2012 年 12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由于业务布局和就近生产发货的考虑，岳阳工厂和徐州工厂生产发货量较大，故本年未达到公司对该项目的承诺效益；惠州市开发区“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及 2 万吨防水涂料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由于业务布									

	局和就近生产发货的考虑，岳阳工厂和徐州工厂生产发货量较大，故本年未达到公司对该项目的承诺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p>2010 年募集资金：2011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具体变更情况如下：（1）本公司将“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年产 2,0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及 4 万吨防水涂料项目”中的“一条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生产线”实施地点改为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工业园区，涉及变更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7.72%，由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实施。（2）本公司将“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年产 2,0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卷材及年产 2 万吨防水涂料项目”中的“一条年产 1,0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卷材生产线”实施地点改为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工业园，涉及变更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1.08%，由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此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已经本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2012 年 9 月 11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具体变更情况如下：鉴于昆明市政府“退二进三”工作尚未取得实质进展，昆明募投项目建设土地不能按时交付使用，为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昆明“一条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生产线”实施地点改为徐州市卧牛山，实施主体变更为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卧牛山”），涉及变更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占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17.72%。原昆明项目待土地交付后以自有资金实施。2011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徐州卧牛山公司建设防水材料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并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公告了同新沂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徐州卧牛山防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本次变更后的“一条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生产线”将作为卧牛山防水材料生产研发基地“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3000 万平方米”项目中的一部分。此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已经本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p>2010 年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 7,986.56 万元（截至 2011 年 1 月 14 日），其中：锦州市开发区“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及 4 万吨防水涂料项目”累计投入 4,954.65 万元；惠州市大亚湾工业开发区“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及 2 万吨防水涂料项目”累计投入 3,031.91 万元。上述事业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鉴证，并出具了京都天华专字（2011）第 0005 号《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本公司已将上述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本公司其他银行账户。</p> <p>2014 年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 25,415.97 万元（截至 2014 年 8 月 11 日），其中：唐山年产 4,0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及 4 万吨防水涂料项目累计投入 7,765.05 万元；咸阳年产 2,0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及 4 万吨防水涂料项目累计投入 459.62 万</p>

	<p>元；徐州年产 9 万吨防水涂料项目累计投入 10,835.29 万元；德州年产 1 万吨非织造布项目累计投入 6,356.01 万元。上述事项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4)第 110ZC2097 号《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本公司已将上述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本公司其他银行账户。</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适用</p> <p>2010 年募集资金：</p> <p>1、2011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 4,5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将该笔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2011 年 4 月 1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 22,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48.74%，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本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9 月 2 日和 9 月 27 日上述资金 22,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3、经 2011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继续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本公司于 3 月 27 日将 16,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4、2012 年 3 月 27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万元，2012 年 9 月 27 日归还。</p> <p>5、2012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继续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归还。</p> <p>6、2013 年 3 月 1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继续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5 月 29 日、6 月 17 日和 9 月 4 日分四次归还。</p> <p>2014 年募集资金：</p> <p>1、2014 年 8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9,000.00 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归还 2,000 万元；2015 年 1 月 29 日归还 3,000 万；2015 年 2 月 10 日归还 1,000 万；2015 年 5 月 20 日归还 500 万；2015 年 6 月 2 日归还 1,000 万；2015 年 7 月 14 日归还 50 万；2015 年 8 月 5 日归还 500 万；2015 年 8 月 14 日归还 800 万；2015 年 8 月 17 日分别归还 21,000 万和 2,000 万；2015 年 8 月 18 日归还 13,500 万和 13,650 万。（归还完毕）。</p> <p>2、2015 年 8 月 2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9,000.00 万元，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归还 1,000 万；2015 年 9 月 10 日 1,000 万；2015 年 9 月 23 日归还 500 万；2015 年 9 月 29 日归还 500 万；2015 年 10 月 13 日分别归还 1,000 万和 750 万；2015 年 11 月 5 日归还 500 万；2015 年 11 月 19 日归还 1,000 万；2015 年 12 月 1 日归还 500 万；2015 年 12 月 7 日归还 1,200 万；2015 年 12 月 8 日归还 1,000 万；2015 年 12 月 21 日归还 1,500 万；2015 年 12 月 29 日归还 850 万元。</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适用</p> <p>2010 年募集资金：岳阳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项目节余 496.05 万元,其原因是本公司综合利用资源、优化工艺设计、加强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工程开支以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所致。</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备注：2010 年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如下：锦州市开发区“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及 4 万吨防水涂料项目”、惠州市大亚湾工业开发区“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及 2 万吨防水涂料项目”、岳阳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项目、徐州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项目；2014 年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如下：唐山年产 4,0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及 4 万吨防水涂料项目、咸阳年产 2,0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及 4 万吨防水涂料项目、徐州年产 9 万吨防水涂料项目、德州年产 1 万吨非织造布项目、锦州年产 2,0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项目、偿还银行贷款。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锦州市开发区“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及 4 万吨防水涂料项目”	锦州市开发区“年产 2,0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及 4 万吨防水涂料项目”	17,394.29	863.72	18,018.16	103.59%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535.55	否	否
惠州市大亚湾工业开发区“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及 2 万吨防水涂料项目”	惠州市大亚湾工业开发区“年产 2,0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及 2 万吨防水涂料项目”	14,746.76		14,892.37	100.9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591.2	否	否
岳阳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项目	惠州市大亚湾工业开发区“年产 2,0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及 2 万吨防水涂料项目”	5,000		4,503.95	90.08%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480.02	是	否



	目”								
徐州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项目	锦州市开发区“年产 2,0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及 4 万吨防水涂料项目”	8,000		8,013.84	100.17%	2013 年 09 月 30 日	2,322.28	是	否
合计	--	45,141.05	863.72	45,428.32	--	--	10,929.0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2011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具体变更情况如下：</p> <p>(1) 本公司将“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年产 2,0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及 4 万吨防水涂料项目”中的“一条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生产线”实施地点改为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工业园区，涉及变更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7.72%，由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实施。</p> <p>(2) 本公司将“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年产 2,0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卷材及年产 2 万吨防水涂料项目”中的“一条年产 1,0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卷材生产线”实施地点改为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工业园，涉及变更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1.08%，由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实施。</p> <p>此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已经本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012 年 9 月 11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具体变更情况如下：</p> <p>鉴于昆明市政府“退二进三”工作尚未取得实质进展，昆明募投项目建设土地不能按时交付使用，为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昆明“一条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生产线”实施地点改为徐州市卧牛山，实施主体变更为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卧牛山”），涉及变更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占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17.72%。原昆明项目待土地交付后以自有资金实施。</p> <p>2011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徐州卧牛山公司建设防水材料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并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公告了同新沂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徐州卧牛山防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本次变更后的“一条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生产线”将作为卧牛山防水材料生产研发基地“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3000 万平方米”项目中的一部分。</p> <p>此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已经本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2010 年募集资金：锦州市开发区“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及 4 万吨防水涂料项目”一期于 2011 年 12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二期于 2012 年 12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由于业务布局和就近生产发货的考虑，岳阳工厂和徐州工厂生产发货量较大，故本年未达到公司对该项目的承诺效益；惠州市开发区“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及 2 万吨防水涂料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由于业务布局和就近生产发货的考虑，岳阳工厂和徐州工厂生产发货量较大，故本年未达到公司对该项目的承诺效益。</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防水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开发制造销售施工	160,000,000.00	1,187,116,721.48	602,422,230.97	1,154,295,288.90	199,730,605.56	174,086,417.52
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防水材料的生产销售	110,000,000.00	475,503,596.04	361,591,908.01	631,891,054.90	93,105,893.95	78,808,892.05
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防水材料的生产销售	100,020,000.00	1,319,768,462.23	438,349,076.63	1,067,995,089.61	261,568,803.57	239,372,942.2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天津工程公司	购买	未产生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锦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岳



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惠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高,分别实现净利润 17,408.64 万元、3,937.71 万元、7,880.89 万元、1,773.05 万元、1,995.11 万元、23,937.29 万元、5,438.77 万元、1,402.32 万元;虹之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咸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和深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刚刚成立不久,未产生经济效益。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

1、报告期行业基本情况

2015 年,我国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建筑防水行业的主要下游市场房地产行业、建筑业低迷,基础设施建设开工率不高。作为上游行业,防水行业整体发展增速明显放缓,主要产品产量保持低速增长。

2、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1) 产业监管政策与下游需求升级促使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①产业监管政策促进淘汰落后产能

政策向防水行业倾斜,质量提升进一步深化。国家已出台了《我国建筑防水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防水卷材行业准入条件》等一系列政策和规划性文件,以规范和指导防水建材行业的良性健康发展,同时防水领域及相关领域的标准规范陆续出台、国家质检总局每年更新《建筑防水卷材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对低质量非标产品以及落后产能进行淘汰。

此外,国家和地方不断提升和严格环保及排放的标准法规,并加强监管,行业内以落后生产方式为主的企业将面临巨大压力。防水企业唯有加大环保投入、提升环保装备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才能在日趋严格的环保监管下平稳发展。

综上，在国家政策引导下，未来我国建筑防水行业将进一步规范，骨干防水企业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落后产品和产能将被逐步淘汰，过度竞争、无序竞争的情况将逐渐减少。

②下游需求升级驱动市场集中度提高

随着现存房屋渗漏问题愈见突出，而建筑防水占房产建筑成本的比例较低，但对于建筑品质的提升效果明显。房地产行业竞争加剧背景下，下游用户对于防水工程质量越来越重视。大型房地产商对于建筑防水采购把控越来越严格，与大型建筑防水企业建立业务联盟成为主流趋势。业主越来越倾向于使用品质高、质量有所保证的建筑防水产品和施工服务。下游产品消费需求的升级也使下游需求越来越向行业优秀企业集中。

(2) 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的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宽

随着防水新材料、新工艺的不断增多，以及建筑防水材料应用技术的不断提高，建筑防水材料应用领域已由房屋建筑领域为主逐步扩大到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和城市道桥、地铁及城市轨道交通、机场和水利设施等基础设施工程；建筑防水部位也从传统的屋面和地下为主逐步延伸到室内、外墙等部位。应用领域的扩大进一步增强了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的市场需求，促进了行业近年来的持续发展。

(3) 相关领域发展带来行业机遇

①城镇化

国务院印发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指出要着重解决好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城镇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中西部地区城镇化等问题，推进城镇化沿着正确方向发展，到 202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5%左右。城镇化目标带来了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住宅建设等投资需求。其中，教育房产、医疗房产、养老房产的建设对防水材料的质量要求也将会进一步提高。

②海绵城市

海绵城市建设的本质是通过转变城市规划建设理念修复城市自然生态本底，实现水环境改善、水资源承载能力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加强等多重目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 2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 2030 年，城市建成区 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在海绵城市建设中，种植屋面将发挥绿色屋面的作用，并带来高附加值防水材料需求的提升。

③基础设施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提出“围绕改善民生、保障城市安全、投资拉动效应明显的重点领域，加快城市基础设施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水平”，基础设施建设将成为建筑防水行业一个重要的驱动要素。未来几年，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投资总额将会继续保持相对较大的数额，并为防水行业带来较为稳定的市场。

3、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建筑防水行业仍然处于“大行业、小企业”的发展态势，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不够规范。我国建筑防水材料生产企业众多，除少部分企业整体水平较高外，大多数厂家规模偏小、工艺设备普遍落后、环保装置不配套或不到位、技术水平不高、生产效率低下，行业内低水平的落后产能重复建设现象严重，同时，市场上仍然充斥着假冒伪劣非标产品，影响了国内建筑防水材料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建筑防水系统综合服务商，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目前已成为中国建筑防水行业中最具竞争力和成长性的龙头企业。公司在研发实力、企业品牌、管理水平和市场网络建设等方面均居同行业前列，行业地位突出。

（二）公司发展战略

1、生产经营

按照既定的募投项目投资计划，推进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生产线的建设，并适时利用自筹资金新建、扩建生产基地，以扩充产能，不仅可以满足公司日益扩张对产能的需要，而且可以继续提高产品和服务的辐射能力，扩大市场覆盖范围。

2、新技术及新产品开发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持续不断地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提升现有产品性能质量、完善产品品种规格，满足主要防水领域和多层次市场的需求。

3、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

未来公司将继续实施品牌带动战略，大力拓展市场，巩固和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继续完善及拓展工程渠道、零售渠道销售模式，发挥渠道销售功能。

4、人力资源发展

进一步建立完善、高效、灵活的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优化员工队伍结构，逐步向精干、高效、精英型人才经营的模式发展，努力适应公司发展和多元化经营用人需要。

5、收购兼并

在保持现有生产经营快速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布局与规划，择机开展行业收购兼并工作，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三）经营计划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1、继续加强市场推广，持续优化渠道建设

报告期，公司完成 2015 年市场地图工作编制，充分利用市场地图，分区管理、精耕细作；继续通过技术推广会、技术交流会、品牌发布会宣传东方雨虹产品和应用技术理念，强化企业影响力。

工程渠道领域，继续注重对代理商的维护和培训，继续推行标准化施工管理；工渠南方区域克服市场和项目困难，圆满完成了考核任务。

民用建材领域，坚持市场先行、规范销售运作、细化经销商管理，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报告期，成立了华砂砂浆有限责任公司，努力打造其技术支持服务平台、市场推广平台和客户管理平台。完成对长沙洛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完善砂浆产品品类，开拓硅藻泥市场。成立虹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推进电子商务的发展，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新模式，对传统渠道进行升级。

2、大力提升产品质量

生产运营系统及质监中心通过强化质量提升管理，在技术开发和重大质量提升项方面协同攻关，公司主导产品的质量有了显著的提升。

3、继续推广标准化施工

报告期公司进一步落实施工“三化”目标和要求，推广标准化施工。

4、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

报告期，公司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的系统化和标准化，完善收款管理机制。加强合作前、合作中对客户履约能力的识别，有效控制客户丧失履约能力的重大风险；进一步规范合同的签订流程、要求，切实有效地提高合同的签订质量，把控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加强债权凭证管理，杜绝发生呆死账；严格执行收款工作的标准流程，加大对到期应收款的催收力度。

5、推行精细化管理，坚持成本领先

进一步规范招标管理，加大审计监察力度；各工厂加强内控管理，全面推行精益生产；严控费用支出，全面落实预算管理体系。

6、加强目标与绩效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加强关键绩效指标、重点工作计划的目标设置、计划分解、过程管理及结果考核。报告期，通过年度计划严评审、重点工作有跟踪、完成结果有考核，有效推动了公司各单位年度计划的规范和工作效率的提升，通过量化指标考核与服务支持评价相结合，全面运行起了二级组织单位公平、公开、及时的绩效评价体系。

7、加强员工培训，提升团队专业素养

报告期，继续推广学分制培训；将管理人才进行梯队划分，有针对性、系统性的开展管理技能培训项目；重点针对销售人员、工程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生产工人分序列建立专项培训项目，进行专门的人员培养需求挖掘，开发培训课程，开展系统性培训。

8、有序推进股权激励计划后续工作，激发核心员工动力

报告期，公司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期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解锁。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得到了有效结合。

2016 年经营计划

1、夯实人力资源工作，提升企业全员素质。科学规划人员配置，充分提升人员效能，系统分析人员效能提升的相关因素，完善公司人力资源政策。认真学习和执行《雨虹基本法》，实现企业经营全面常态化、职业化，按基本法的要求，及时完善公司的制度、规范，依法依规治理和经营管理企业。转变培训方式，提升培训效果，培训内容需贴近部门工作，并有助于员工能力的提升，打造精品培训项目，积极推动学习工具和方法的推广。2016 年要继续加强工人培训，打造专业施工能力。

2、实施成本领先战略，提高市场竞争能力。采购中心分析大宗原材料的走势，及时进行储备工作；加大集采力度，扩大成本优势；实施非生产性物资采购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加强招标管理工作；推行精益管理，严控费用支出，全面落实预算管理体系。

3、持续提高产品质量、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落实 2016 年质量提升计划；全面实现财务数据核算与报表、工资核算与报表、物流订单分配与物流信息反馈、工程预算及工程管理、

供应商及经销商管理的信息化；打通 CRM、OA、SAP 三套系统所有数据集中运转，提升信息化效率，全面支持大数据分析；减少流程审批节点，提高流程效率。

4、全面动员，强力打假，确保公司长远发展。民建渠道逐步实现常态化打假，加大巡查建材市场力度，提升巡查质量；完善打假工作流程，加大工程项目巡查力度，强化工地涉假案件打击力度，彻查用假来源，阻断项目工地用假货源。

5、继续加强风险管控工作，切实提升企业经营质量。制定并严格执行收款工作的标准流程；及时办理工程项目结算书；明确施工存货的管理要求；有效提高合同的签订质量。

6、重视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打造系统服务技术支持平台。依托特种防水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组建学术委员会；围绕“防水系统服务提供商”的定位，全面开展施工技术、施工系统、施工机具和部品配件的开发应用、防水系统方案的统筹和规范、国家及行业规范的主导和编制等工作。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下游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和行业波动风险

房地产行业作为公司建筑防水材料销售和防水施工的主要领域之一，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贡献了较高份额。2015 年国家房地产政策坚持促消费、去库存的总基调，供需两端宽松政策频出促进市场量价稳步回升，行业运行的政策环境改善。多轮政策推动下，楼市整体已平稳回暖，热点城市住房需求旺盛、财富人群聚集、购买力强的城市改善性需求明显释放，但部分三、四线城市对政策反应并不敏感，市场需求仍表现乏力，库存压力较高。尽管报告期内，中央与地方通过多轮刺激政策改善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积极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性需求，但 2015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仍延续下滑趋势。未来公司存在因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及行业景气度，导致经营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

公司已采取了多项措施规避房地产行业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已与多家知名房地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积极扩大对合作伙伴的供货区域范围和供货量；利用近年来房地产公司愈发注重防水建筑材料和施工质量保证的机遇，公司积极开发其他重要房地产客户资源；积极采用各项产品、市场及客户结构的优化措施，进一步发展和改进公司的销售模式和渠道，为后续的业务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如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等其他应用领域的开发和推广力度、不断完善零售经销渠道网络、加大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力度和推广力度等多种措施拓展非房地产领域的业务发展。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整个行业仍处于竞争较为充分、行业集中度较低的状态。在未来市场竞争的过程中，公司如不能保持在技术研发方面的优势、持续提升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和实施良好的市场营销措施，公司将面临竞争对手的冲击，从而影响公司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扩大和经营业绩的进一步增长。

公司作为行业内规模最大的企业，目前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并已实施全国市场的战略性布局，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在技术水平、研发实力、品牌、质量、全国性产能布局和多层次市场营销渠道网络等方面的优势，在产业监管政策促进淘汰非标产品和落后产能，引导行业逐步趋于规范化、下游消费需求升级、集中度加速提升的大背景下，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沥青、聚醚、聚酯胎基、扩链剂、乳液、MDI 和 SBS 改性剂等。公司主要原材料属于石油化工产品，受国际原油价格变化以及石油化工产品供求关系的影响较大。如果上述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2015 年，成品油价格持续下跌，导致沥青等原料价格下降。目前及未来一段时间，下游工业对于传统化工产品需求尚未出现明显改善信号，沥青、聚醚等产品的价格仍将保持较低水平。同时，为了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已形成了成熟完备的原材料采购体系。采购部门通过准确的市场分析，把握重点物资的采购时间和计划，发挥主要原材料的集采优势，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其次，适当利用原材料市场销售淡季增加储备量，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沥青是公司主要的原材料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已开展了沥青商品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避险功能，规避沥青价格波动风险。

4、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生产销售和工程施工的高新技术企业，一直以来重视新产品的研发，开发了众多适销对路的新产品，掌握了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的生产工艺和施工应用技术。随着国内建筑防水材料行业的发展，对行业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随之日趋激烈，未来存在因公司重要技术人员的离开或其他原因造成公司技术失密的潜在风险。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及相应的管理措施，防止技术人员的流失

和核心技术的外泄，同时公司积极实施激励措施，增强技术和管理团队的凝聚力。近年来，公司主要的技术团队和人员保持稳定，技术队伍不断壮大。

5、应收账款风险

随着公司全国布局战略的实施，市场覆盖范围的不断扩大以及客户数量持续增加，公司业务规模逐年上升，导致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较大，未来存在因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可能。

为应对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风险监管部评估客户履约能力，并对合同评审、工程签证和回款情况等过程进行全程监控，随时跟进每个具体项目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处理合同风险、应收账款控制管理、债权凭证管理、非诉及诉讼方式的应收账款催收等多种措施完善应收账款管理机制，防范应收账款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年05月0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及未来三至五年的公司定位；2015年全面推行的行业“营改增”对公司的影响；推进标准化施工的途径；公司各渠道的收入情况；“虹哥汇”的情况以及未来运作模式；公司如何抵御房地产下滑的影响；公司2015年在并购重组方面的考虑；瓷砖胶产品在市场推广后控制成本的方法。
2015年07月0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未来互联网战略布局情况；影响公司毛利率的因素；公司在开拓大客户资源方面的表现；公司保温领域目前的发展情况；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目前零售渠道经营管理架构、营销策略及市场竞争格局；实现电商服务与零售渠道融合的策略与方法；“虹哥汇”未来的定位及模式；市政工程未来的发展空间；无纺布领域的发展情况；硅藻泥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5年09月1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对2015年全年及2016年的增速判



			断及公司新的增长点情况；地下管廊建设的订单情况；公司未来外延式扩张的方向；2015 年上半年收购的硅藻泥涂料公司的情况；公司各个渠道 2015 年上半年的情况；公司第三季度的收入增长情况；公司第三季度的收入增长情况；民用建材板块的远期空间。
--	--	--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了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4月9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明确了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基础上，突出了现金分红的优先性，完善现金分红机制，强化回报意识，更加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做好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制定与实施工作。2015年5月21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416,326,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3,265,327.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416,326,636股，并于2015年6月1日实施完毕。因2015年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对应的现金股利共计195,983.30元不予派发，因此2015年实际派发现金股利83,069,343.90元。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359,83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1,967,200.00元（含税）。

2、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以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416,326,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3,265,327.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416,326,636股。

3、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截止2016年3月31日总股本（830,693,43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9,976,091股）后的总股本820,717,3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82,071,734.80元（含税）。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 年	82,071,734.80	729,715,166.83	11.25%	0.00	0.00%
2014 年	83,069,343.90	576,550,564.08	14.41%	0.00	0.00%
2013 年	71,967,200.00	358,496,468.13	20.07%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820,717,348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82,071,734.80
可分配利润（元）	401,315,757.50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9,715,166.8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4,346,954.6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434,695.47 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426,472,842.21 元，减去已实际分配的 2014 年度现金股利 83,069,343.90 元，本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01,315,757.50 元。</p> <p>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p> <p>拟以公司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830,693,439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9,976,091 股）后的总股本 820,717,3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分红应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820,717,348 股为分配基数，预计共派发现金股利 82,071,734.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p> <p>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因此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本预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与合理性。</p>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卫国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李卫 国先生承诺： 本人及本人	2008 年 01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p>所投资的除东方雨虹以外的其它控股子公司企业（以下称“其他子企业”）均未投资于任何与东方雨虹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东方雨虹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其他子企业与东方雨虹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东方雨虹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东方雨虹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东方雨虹</p>			
--	--	--	---	--	--	--



			<p>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东方雨虹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东方雨虹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东方雨虹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本人或本人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东方雨虹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东方雨虹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东方雨虹的条件不逊</p>			
--	--	--	--	--	--	--



			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东方雨虹或东方雨虹中除本人以外的其它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二）承诺本公司	2014 年 08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p>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p>			
	<p>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诚鼎德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股份限售承诺</p>	<p>2014年08月20日</p>	<p>2014年8月20日起至2015年8月19日止</p>	<p>已如期履行</p>



			理有限公司均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卫国、许利民、向锦明、何绍军、刘斌、张颖、胡小媛、苏金其、羨永彪、游金华、田凤兰、陈桂福、张洪涛、王新、黄向明（已离任）、王文萍	股份限售承诺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传递股市正能量，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致承诺：自即日起六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09日	2015年7月9日起至2016年1月8日止	已如期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卫国、许利民、向锦明、何绍军、刘斌、张颖、胡小媛、苏金其、羨永彪、张洪涛、王新、黄向明（已离任）、王文萍	股份增持承诺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传递股市正能量，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致承诺：2015年7月	2015年07月09日	2015年7月9日起至2016年1月8日止	已如期履行



			10 日起在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11 月 4 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的通知》（财会[2015]19 号），公司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并对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本公司变更限制性股票在等待期内发放现金股利的会计处理和基本



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本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6家公司分别为华砂砂浆有限责任公司、虹之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深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泸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任一优、梁轶男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度，公司因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事项，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人，支付发行费19,100,699.77元。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处于持续督导期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2年10月1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该计划拟授予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占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34352万股的5.24%。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1684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3.556%；预留116万股，占授予总量的6.444%。该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87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03元/股。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13年7月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拟授予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占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

额34352万股的5.24%。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1730.2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6.12%；预留69.8万股，占授予总量的3.878%。修订后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由287人调整为344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03元/股。

3、2013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离职或因个人原因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4人调整为311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由18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730.2万股，预留69.8万股）调整为1701.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631.6万股，预留69.8万股）；由于公司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7.03元/股调整为6.83元/股。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3年8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311名激励对象授予1631.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3年9月5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实施将对公司今后几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经测算，预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631.6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12762.60万元，则2013年-201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万股)	摊销费用总计 (万元)	2013年 (万元)	2014年 (万元)	2015年 (万元)	2016年 (万元)	2017年 (万元)
1631.6	12762.60	3038.89	6968.03	2002.49	547.05	206.13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5、2014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4年7月14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19名激励对象授

予69.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80元/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14年8月8日完成授予并上市。经测算，预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402.9688万元，则2014年-2017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402.9688	145.7611	207.7430	45.3839	4.0809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6、2014年8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共30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391.7083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办理了相关解锁手续，共计391.7083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4年9月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同时，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而导致职务变更、2013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股份回购价格为6.83元/股，此外，按照《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还需向上述26名激励对象支付对应购股资金的同期利息，利率按年化6%计算，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为345.28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已向上述26名激励对象支付了其所持不符合激励条件的47.6917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回购款项，截止2014年9月30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成本摊销相应调整如下：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3年 （万元）	2014年 （万元）	2015年 （万元）	2016年 （万元）	2017年 （万元）
12344.11	2930.68	6728.70	1950.94	532.97	200.82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7、2015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截止

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416,326,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6月1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额由416,326,636股增加至832,653,272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62万股调整为252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92.2万股调整为2384.4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9.8万股调整为139.6万股。同时，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14年度现金分红目前未实际派发给本人，而是暂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支付，若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故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不因派息进行调整；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此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2.80元/股调整为6.40元/股。

8、2015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共1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31.7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办理了相关解锁手续，共计31.7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5年8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同时，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职务变更、2014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5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18.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15年8月5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成本摊销相应调整如下：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357.6468	130.5663	184.7024	38.8819	3.4962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9、2015年8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416,326,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

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6月1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额由416,326,636股增加至832,653,272股，其中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92.2万股调整为2384.4万股。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14年度现金分红目前未实际派发给本人，而是暂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支付，若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故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不因本次派息进行调整；同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83元/股调整为3.415元/股。

10、2015年8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共288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720.0167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办理了相关解锁手续，共计720.0167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5年9月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同时，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职务变更、2014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6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77.783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15年10月26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成本摊销相应调整如下：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3年 （万元）	2014年 （万元）	2015年 （万元）	2016年 （万元）	2017年 （万元）
11830.92	2855.41	6502.88	1786.38	498.43	187.81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股权激励事项（见上文描述）	2015年07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8月0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8月0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8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9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10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03月18日	5,000	2015年10月26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二年	否	是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3 月 18 日	23,000	2015 年 06 月 08 日	5,500	连带责任保证	二年	否	是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3 月 18 日	5,000	2015 年 09 月 08 日	414.33	连带责任保证	二年	否	是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3 月 18 日	6,000	2015 年 06 月 23 日	2,892.94	连带责任保证	二年	否	是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03 月 18 日	5,000	2014 年 06 月 09 日		连带责任保证	二年	否	是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04 月 13 日	10,000	2014 年 03 月 17 日	135	连带责任保证	二年	否	是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04 月 13 日	9,000	2013 年 09 月 04 日	7.08	连带责任保证	二年	否	是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 03 月 18 日	1,5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33.13	连带责任保证	二年	否	是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 03 月 18 日	6,000	2014 年 12 月 12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二年	否	是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 04 月 13 日	3,000	2013 年 11 月 14 日	30	连带责任保证	二年	否	是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18 日	3,000	2015 年 06 月 19 日	50	连带责任保证	二年	否	是
锦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3 月 18 日	4,000	2015 年 09 月 07 日	168.02	连带责任保证	二年	否	是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 03 月 18 日	2,000	2014 年 05 月 08 日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是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18 日	6,000	2015 年 06 月 26 日	965.7	连带责任保证	二年	否	是
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01 月 14 日	6,000	2012 年 12 月 01 日		连带责任保证	二年	是	是
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18 日	5,000	2015 年 05 月 07 日	493.3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惠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3 月 18 日	6,000	2015 年 07 月 28 日	310.78	连带责任保证	二年	否	是
江苏卧牛山保温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18 日	2,000	2015 年 11 月 14 日	81.89	连带责任保证	二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5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36,501.6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7,382.18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5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 (A2+B2+C2)		36,501.6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5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 (A4+B4+C4)		17,382.18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27%				
其中：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事宜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制定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拟以不超过每股20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已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股份的方式等事项予以表决通过。上述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15年9月1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对公司债权人就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进行了公告通知。

公司于2015年9月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完成了相关备案工作，并于2015年9月23日披露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和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公司自2015年9月24日起正式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

2016年1月12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回购共计1,69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2037%，最高成交价格为15.13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4.6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5,349,183.44元（含交易费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共计9,976,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09%，最高成交价格为15.3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2.3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42,996,164.00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回购期间，



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完成的事宜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传递股市正能量，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于2015年7月10日起在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

2015年11月30日，李卫国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361%，增持金额为5,639,000元，成交均价为18.80元/股；2015年12月29日，李卫国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30,6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278%，增持金额为4,511,148元，成交均价为19.56元/股。

2015年11月30日至2015年12月29日，李卫国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530,6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639%，累计增持金额10,150,148元。公司增持计划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李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9,983,70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1.297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李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0,514,30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1.3611%。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12月30日就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实施增持计划的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三）公司对外投资建设生产研发及总部基地项目的事宜

1、芜湖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2014年6月20日公司与芜湖市三山区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在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新设立和投资建设新型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项目。201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安徽芜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生产研发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安徽芜湖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并以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在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投资15.78亿元建设生产研发基地。201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5年度，公司完成了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设计单位确定、芜湖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用地的摘牌等工作，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完成了国有土地使用证；



此外，2015年11月，“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芜湖卧牛山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其他相关证件亦变更完毕。

2、亦庄新材料装备研发总部基地项目

2015年1月6日，公司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入区协议》，约定公司在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设立公司并建设研发总部基地。201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研发总部基地的议案》，为改善公司办公环境和研发环境、增强员工的稳定性、吸引高水平人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意公司在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6亿元建设研发总部基地项目。

3、泸州防水、保温及相关建筑材料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

2015年4月23日，公司与四川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正式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建设防水、保温及相关建筑材料的生产和研发基地，并设立泸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四川省泸州市投资建设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的对外投资议案》，同意公司在四川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10亿元建设防水、保温及相关建筑材料的生产和研发基地。201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泸州、建德投资建设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

此外，为提高泸州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的实施效率，2015年10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泸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在四川省泸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泸州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2015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泸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完成了注册登记。

4、建德新型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2015年8月3日，公司与浙江杭州建德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在杭州建德市高新区投资建设新型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项目。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浙江建德投资建设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的对外投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9亿元在杭州建德市高新区投资建设新型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项目。201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泸州、建德投资建设生产研

发基地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杭州建德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的实施效率，2015年9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亿元在杭州建德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作为杭州建德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月，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注册登记。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见上文描述)		2015年08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年09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年09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年10月09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年11月04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年12月01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年01月05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年0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年01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年02月01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年03月02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完成的事宜 (见上文描述)		2015年07月09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年12月01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年12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对外投资建设生产研发及总部基地项目的事宜 (见上文描述)	芜湖生产研发基地建设 项目	2014年06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年08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年09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亦庄新材料装备研发总 部基地项目	2015年01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年03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泸州防水、保温及相关建 筑材料生产和研发基地 项目	2015年04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年0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年08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年08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年09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建德新型建筑防水、防腐 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基 地项目	2015年10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年08月05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年08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年08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年09月11日



		2015年09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	--------------------------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编制并披露了《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2016年4月23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二十一、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8,073,505	47.58%	0	0	194,449,679	-124,820,698	69,628,981	267,702,486	32.23%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11,757,224	2.82%	0	0	11,757,224	-23,514,448	-11,757,224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86,316,281	44.76%	0	0	182,692,455	-101,306,250	81,386,205	267,702,486	32.2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4,512,329	10.69%	0	0	44,512,329	-89,024,658	-44,512,329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1,803,952	34.07%	0	0	138,180,126	-12,281,592	125,898,534	267,702,486	32.23%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253,131	52.42%	0	0	221,876,957	122,860,865	344,737,822	562,990,953	67.77%
1、人民币普通股	218,253,131	52.42%	0	0	221,876,957	122,860,865	344,737,822	562,990,953	67.7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416,326,636	100.00%	0	0	416,326,636	-1,959,833	414,366,803	830,693,439	100.00%

注：公司依据 2015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首次实施回购，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股份数量共计 9,976,091 股，公司总股本（830,693,439 股）在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9,976,091 股）后的股本为 820,717,348 股。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经审议通过的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15年6月1日实施完毕，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16,326,63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416,326,636股，公司股本总额因此发生变动。

2、报告期内，公司为预留部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的17名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的31.7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了解除限售；对5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8.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另外，公司为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的288名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的720.0167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了解除限售；对6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177.783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3、报告期内，公司为9名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12,539,106股办理了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事项。

4、报告期内由于高管年度解锁、离任、新任等原因导致股本结构发生变动。

5、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新增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股本结构因此发生变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416,326,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416,326,636股。

2、2015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共1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31.7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办理了相关解锁手续。同时，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而导致职务变更、2014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5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部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8.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015年8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共288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720.0167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办理了相关解锁手续。同时，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而导致职务变更、2014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6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77.783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15年6月1日实施完毕。新增股份416,326,636股已于2015年5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相关登记。

2、预留部分、首次授予的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分别于2015年8月、2015年10月过户至公司证券账户并完成了注销。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总股本由期初的416,326,636股变更为期末的830,693,439股，对每股收益和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具有一定的摊薄作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李卫国	100,000,000	1,006,111	99,391,839	198,385,728	实施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转增 10 股导致限售股份增加 98,993,889 股、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股份按 75% 自动锁定增加 397,950 股高管锁定股	2015 年初按高管股份相关管理规定解除部分高管锁定股限售
许利民	22,071,663	2,025,000	20,046,663	40,093,326	实施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转增 10 股导致限售股份增加	2015 年初按高管股份相关管理规定解除部分高管锁定股限售
向锦明	4,540,466	215,178	4,388,000	8,713,288	实施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转增 10 股导致限售股份增加	2015 年初按高管股份相关管理规定解除 152,466 股高管锁定股限售；2015 年 8 月 10 日完成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44,000 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转为无限售流通股；2015 年 9 月 7 日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18,712 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转为无限售流通股
何绍军	2,035,396	344,496	1,819,650	3,510,550	实施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转增 10	2015 年初按高管股份相关管理规定解除 219,496



						股导致限售股份增加 1,815,900 股、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股份按 75% 自动锁定增加 3,750 股高管锁定股	股高管锁定股限售；2015 年 9 月 7 日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125,000 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转为无限售流通股
刘斌	625,047	56,250	568,797	1,137,594	实施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转增 10 股增加限售股份	实施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转增 10 股增加限售股份	2015 年初按高管股份相关管理规定解除部分高管锁定股限售
王新	581,547	110,250	471,297	942,594	实施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转增 10 股增加限售股份	实施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转增 10 股增加限售股份	2015 年初按高管股份相关管理规定解除部分高管锁定股限售
张颖	225,000	112,500	225,000	337,500	实施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转增 10 股增加限售股份	实施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转增 10 股增加限售股份	2015 年 9 月 7 日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112,500 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转为无限售流通股
聂松林	225,000	150,000	225,000	300,000	实施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转增 10 股增加限售股份	实施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转增 10 股增加限售股份	2015 年 9 月 7 日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150,000 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转为无限售流通股
张志萍	225,000	150,000	225,000	300,000	实施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转增 10 股增加限售股份	实施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转增 10 股增加限售股份	2015 年 9 月 7 日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150,000 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转为无限售流通股
张洪涛	191,728	41,728	150,000	300,000	实施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转增 10 股增加限售股份	实施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转增 10 股增加限售股份	2015 年初按高管股份相关管理规定解除部分高管锁定股限售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前十名限售股东之列的董监高，即王文萍、徐玮、游金华、陈桂福、文敬芳（2014年12月已离任）、蒋凌宏（2015年7月已离任）	786,105	660,279	805,080	930,906	实施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转增10股导致限售股份增加773,580股；徐玮于2015年9月起任职财务总监，按高管股份相关管理规定增加高管锁定股31,500股	2015年初按高管股份相关管理规定，解除高管锁定股12,525股；2015年9月7日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85,000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转为无限售流通股；2015年10月26日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限制性股票187,500股；2015年6月10日原高管文敬芳离任满6个月，解除375,254股高管锁定股
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不含前十名限售股东、董事、高管）	10,297,000	7,843,000	10,297,000	12,751,000	实施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转增10股导致限售股份增加	2015年8月10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共计273,000股解除限售；2015年9月7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共计5,797,667股解除限售；2015年8月、10月共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限制性股票1,772,333股
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合并统计）	56,269,553	112,539,106	56,269,553	0	实施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转增10股增加限售股份（首发后限售股）	2015年8月20日
合计	198,073,505	125,253,898	194,882,879	267,702,48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5年5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416,326,63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32,653,272股。此外，完成了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尚未解锁的1,959,833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预留部分182,000股，首次授予1,777,833股）的回购注销。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期初的416,326,636股变动至830,693,439股，公司的股东结构、资产和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1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2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卫国	境内自然人	31.36%	260,514,304	128,522,452	198,385,728	62,128,576	质押	72,700,000
许利民	境内自然人	6.44%	53,457,768	26,728,884	40,093,326	13,364,442	质押	53,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4%	12,769,100	12,769,100	0	12,769,100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5%	12,029,694	6,014,847	0	12,029,694		
向锦明	境内自然人	1.40%	11,617,718	5,808,859	8,713,288	2,904,43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1.21%	10,053,373	10,053,373	0	10,053,373		
李兴国	境内自然人	1.11%	9,219,400	4,569,700	0	9,219,400	质押	4,084,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7,782,640	7,782,640	0	7,782,640		
刘泽军	境内自然人	0.77%	6,369,432	3,184,716	0	6,369,432		
兴业全球基金一上海银行一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63%	5,240,000	2,620,000	0	5,24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李卫国先生与李兴国先生为兄弟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等情形。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卫国	62,128,576	人民币普通股	62,128,576					
许利民	13,364,442	人民币普通股	13,364,44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76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69,100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029,694	人民币普通股	12,029,69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0,053,373	人民币普通股	10,053,373					
李兴国	9,219,400	人民币普通股	9,219,4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	7,782,640	人民币普通股	7,782,640					



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刘泽军	6,369,432	人民币普通股	6,369,432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40,0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76,300	人民币普通股	4,376,3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李卫国先生与李兴国先生为兄弟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等情形。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卫国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李卫国，男，1965 年出生，毕业于湖南农学院，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进入长沙县职业中专任教；1992 年进入湖南省经济管理学院任教；1993 年至 1995 年在湖南省统计局工作；1995 年创办长沙长虹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现任东方雨虹董事长，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江南广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李卫国先生 2003 年 7 月被评为北京十佳进京创业青年，2005 年被评为北京市劳动模范，2012 年被评为中关村十大年度人物。现为中国建筑防水协会会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控股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588，李卫国先生持股比例为 22.52%，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持股比例为 2.59%。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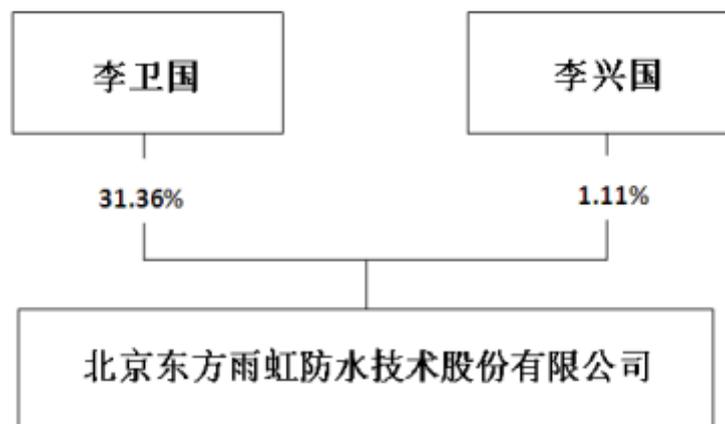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卫国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李卫国，男，1965 年出生，毕业于湖南农学院，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进入长沙县职业中专任教；1992 年进入湖南省经济管理学院任教；1993 年至 1995 年在湖南省统计局工作；1995 年创办长沙长虹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现任东方雨虹董事长，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江南广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李卫国先生 2003 年 7 月被评为北京十佳进京创业青年，2005 年被评为北京市劳动模范，2012 年被评为中关村十大年度人物。现为中国建筑防水协会会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控股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588，李卫国先生持股比例为 22.52%，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持股比例为 2.59%。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李卫国	董事长	现任	男	51	2013年02月25日	2016年02月24日	131,991,852	530,600	2,000,000	129,991,852	260,514,304
许利民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0	2013年02月25日	2016年02月24日	26,728,884	0	0	26,728,884	53,457,768
向锦明	董事	现任	男	52	2013年02月25日	2016年02月24日	5,808,859	0	0	5,808,859	11,617,718
何绍军	董事	现任	男	51	2013年02月25日	2016年02月24日	2,291,496	5,000	85,000	2,226,496	4,437,992
刘斌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13年02月25日	2016年02月24日	758,396	0	50,000	708,396	1,416,792
张颖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女	45	2013年02月25日	2016年02月24日	225,000	0	0	225,000	450,000
胡小媛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9	2014年09月10日	2016年02月24日	0	0	0	0	0
苏金其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3年02月25日	2016年02月24日	0	0	0	0	0
姜永彪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1	2013年02月25日	2016年02月24日	0	0	0	0	0
游金华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3	2013年02月25日	2016年02月24日	50,101	0	0	50,101	100,202
田凤兰	监事	现任	女	76	2013年	2016年	0	0	0	0	0



					02月25日	02月24日						
陈桂福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39	2013年02月25日	2016年02月24日	1,000	0	0	1,000	2,000	
张洪涛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9	2013年03月13日	2016年02月24日	200,000	0	0	200,000	400,000	
王新	总工程师	现任	男	56	2013年03月13日	2016年02月24日	628,396	0	0	628,396	1,256,792	
王文萍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43	2013年03月13日	2016年02月24日	170,000	0	7,000	163,000	326,000	
蒋凌宏	市场总监	离任	男	46	2013年03月13日	2015年07月09日	183,400	0	133,400	150,000	200,000	
黄向明	财务总监	离任	男	47	2014年11月20日	2015年09月25日	0	0	0	0	0	
徐玮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36	2015年09月25日	2016年02月24日	63,000	0	4,000	63,000	122,000	
合计	--	--	--	--	--	--	169,100,384	535,600	2,279,400	166,944,984	334,301,568	

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已于2016年2月24日届满，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换届工作，为保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亦相应顺延。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蒋凌宏	市场总监	解聘	2015年07月09日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市场总监职务。
黄向明	财务总监	解聘	2015年09月25日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简历及任职情况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董事9名，分别为李卫国、许利民、向锦明、何绍军、刘斌、张颖、胡小媛、苏金其、羨永彪，其中胡小媛、苏金其、羨永彪为独立董事。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李卫国先生，1965年出生，毕业于湖南农学院，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进入长沙县职业中专任教；1992年进入湖南省经济管理学院任教；1993年至1995年在湖南省统计局工作；1995年创办长沙长虹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1998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主要创始人，现兼任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江南广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7月被评为北京十佳进京创业青年，2005年被评为北京市劳动模范，2012年被评为中关村十大年度人物，现为中国建筑防水协会会长。

许利民先生，1966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8年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职务，为公司主要创始人，现任公司副董事长。2002年至2009年任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0月至今担任道县江南广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至今担任北京星乐映画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向锦明先生，1964年出生，毕业于重庆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年至1998年在湖南制药厂工作，先后任组织干部科干事、企管处副处长、供销公司副总经理兼进出口部经理，曾获“长沙市自营进出口创汇企业优秀经理”称号；1998年至2001年任湖南东方雨虹防腐保温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进入公司，历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董事等，现任公司董事。

何绍军先生，1965年出生，毕业于武汉大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职珠海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珠海市国际商务律师事务所，德赛律师事务所创办人、高级合伙人，珠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道县江南广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等。现任东方雨虹董事。

刘斌先生，1973年出生，吉林大学计算机应用软件专业本科学历，长江商学院EMBA，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5年至1998年历任哈尔滨北方度假公司经理、副总经理；1998年至2000年历任哈尔滨雪佳集团武汉办事处主任、上海办事处主任；2000年进入公司任

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09年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颖女士，1971年出生，华东理工大学工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3年至2008年就职于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历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8年至2009年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经理。2009年10月进入公司工作，任财务总监、董事等，现任公司董事及常务副总经理。

胡小媛女士，1957年出生，北京航空大学工学学士、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至1988年任北京塑料研究所助工，1989年至1994年任中国建材工业协会技术开发部工程师，1995年至2007年就职于中国绝热隔音材料协会，历任高工、秘书长，2007年至2012年就职于中国绝热节能材料协会，历任副会长、秘书长，2012年至今担任中国绝热节能材料协会常务副会长，全国绝热节能材料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建材科教委保温材料组组长、教授级高工，中国建筑防水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

苏金其先生，1963年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至1986年任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干部，1986年至1992年任北京市财政局第五分局副科长、科长，1992年至2011年历任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部副经理、审计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合伙人等，现担任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沃衍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沃衍国际投资环球有限公司董事、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金果园老农（北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联达通广（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立元（北京）电动汽车加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姜永彪先生，1955年出生，美国加州管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0年至2002年就职于上海建筑防水材料（集团）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年至2010年担任中国化学建材公司苏州防水材料研究设计所所长等。现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苏州防水研究院院长，中国建筑防水协会理事会副会长、主席团成员。

2、监事简历及任职情况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设监事3名，分别为游金华、田凤兰、陈桂福。其中陈桂福为职工代表监事。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游金华先生，1963年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博士学历，并于2000年至2004年间在法国

埃克斯马赛法律、经济和科学大学和巴黎马恩河谷大学攻读金融法和服务经济学博士学位，肄业，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3 年至2000 年任上海文汇报国际部编辑、记者；2004 年至2005 年历任上海外高桥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济师；2005 年4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上海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太湖流域发展专员。现任东方雨虹监事会主席。

田凤兰女士，1940年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津贴科技专家，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1959年至今从事建筑防水材料研发及应用的工作，1980年以来主持了SBS/APP改性沥青卷材、三元乙丙、PVC、沥青厚质涂料、丙烯酸和聚氨酯涂料的研发工作以及改性沥青卷材、三元乙丙卷材、涂料等新型建筑防水材料应用技术的研究与推广；多次主持、组织和承担国家级及北京市政策规划，科技攻关，重大防水工程项目。2003年进入公司，曾任技术总监，现任东方雨虹监事、首席技术专家，兼任中国建筑学会防水技术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建筑防水材料协会、中国建筑学会和协会的专业委员会等组织任专家委员。

陈桂福先生，1977年出生，初中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职东方雨虹沥青卷材车间班长、库房管理员等。现任东方雨虹监事，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沥青卷材车间主任。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任职情况

刘斌先生，参见“董事简历及任职情况”部分。

张颖女士，参见“董事简历及任职情况”部分。

张洪涛先生，1977年出生，毕业于天津大学，硕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职唐山陶瓷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分公司，东方雨虹财务部副经理、证券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现任东方雨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新先生，1960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职中国水电部昆明勘察设计院科研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环保局设计院，中瑞合资济南渗耐鲁泉防水系统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等，现任东方雨虹总工程师。

王文萍女士，1973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职山东三角集团技术岗，党政管理岗，营销管理岗，东方雨虹分销部副经理、国际贸易部经理、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市场总监、人力资源总监、信息化总监等，现任东方雨虹副总经理。

徐玮女士，1980年出生，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职东方雨虹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助理、财务副总监，现任东方雨虹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卫国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03月31日	2019年03月30日	是
李卫国	北京江南广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6年05月26日		否
许利民	北京星乐映画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07月19日		否
胡小媛	中国绝热节能材料协会	常务副会长	2012年01月02日		是
苏金其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人	2011年03月20日		是
苏金其	沃衍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0月18日		否
苏金其	沃衍国际投资环球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9月23日		否
苏金其	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3年09月12日	2016年09月11日	否
苏金其	金果园老农（北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3年05月31日	2016年05月30日	否
苏金其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5月09日	2017年05月08日	是
苏金其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09月02日	2016年09月01日	是
苏金其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9月11日	2017年08月28日	是
苏金其	中联达通广（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3月12日	2018年03月11日	否
苏金其	中立元（北京）电动汽车加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3月19日	2018年03月18日	否



姜永彪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苏州防水研究院	院长	2002年08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请详见上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业”部分。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方案。董事及监事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确定依据：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职位标准确定；独立董事津贴为5万元/年，每年以现金形式一次性发放，其履行职务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由公司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各自履行的职责和年度任务完成情况综合确定。

实际支付情况：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实际支付情况详见下表。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卫国	董事长	男	51	现任	51.46	是
许利民	副董事长	男	50	现任	48.38	否
向锦明	董事	男	52	现任	109.11	否
何绍军	董事	男	51	现任	48	否
刘斌	董事、总经理	男	43	现任	106.86	否
张颖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女	45	现任	96.02	否
胡小媛	独立董事	女	59	现任	5	是
苏金其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5	是
姜永彪	独立董事	男	61	现任	5	是
游金华	监事会主席	男	53	现任	31.32	否
田凤兰	监事	女	76	现任	37.42	否



陈桂福	职工监事	男		39	现任		17.1	否
张洪涛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男		39	现任		58.01	否
王新	总工程师	男		56	现任		75.6	否
王文萍	副总经理	女		43	现任		51.13	否
蒋凌宏	市场总监	男		46	离任		42.06	否
黄向明	财务总监	男		47	离任		23.5	否
徐玮	财务总监	女		36	现任		28.7	否
合计	--	--	--	--	--		839.67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向锦明	董事					388,000	244,000			532,000
何绍军	董事					187,500	125,000			250,000
刘斌	董事、总经理					225,000	150,000			300,000
张颖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25,000	150,000			300,000
张洪涛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50,000	100,000			200,000
王新	总工程师					150,000	100,000			200,000
王文萍	副总经理					150,000	100,000			200,000
蒋凌宏	市场总监(已离任)					150,000	100,000			100,000
徐玮	财务总监					60,000	40,000			80,000
合计	--	0	0	--	--	1,685,500	1,109,000	0	--	2,162,000
备注(如有)	<p>1、2015年6月1日，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额由416,326,636股增加至832,653,272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62万股调整为252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92.2万股调整为2384.4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9.8万股调整为139.6万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因此发生调整。2、2015年8月，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宜，共计31.7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8月</p>									



	1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其中董事向锦明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解锁。3、2015 年 9 月，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宜，共计 720.0167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15 年 9 月 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其中：董事向锦明、何绍军、董事兼总经理刘斌、董事兼副总经理张颖、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洪涛、总工程师王新、副总经理王文萍、原市场总监蒋凌宏、财务总监徐玮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解锁。4、2015 年 10 月，公司完成了对 6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共计 177.7833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完成了注销手续。其中公司原市场总监蒋凌宏因职务变更，其已获授但尚未经考核的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 万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	---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41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77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18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18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947
销售人员	1,281
技术人员	802
财务人员	135
行政人员	1,023
合计	4,18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以上（含硕士）	154
本科	1,489
大专以下（含大专）	2,545
合计	4,188

2、薪酬政策

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要求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经营业绩

完成情况，各序列岗位工作特点，启动年度薪酬测算和调整工作。公司参考年度绩效结果、向核心岗位倾斜、结合国内人才市场供需情况、物价指数等信息全面推行宽带薪酬管理制度，针对每个岗位开展岗位价值评估，确定薪级标准，保障内部公平性。同时公司不定期开展薪酬调研工作，年度调薪参考外部薪酬情况，保障外部薪酬竞争性。

3、培训计划

公司构建分层分类培训体系（公司、部门、班组三级），采取内部和外部培训相结合的培训方式，根据公司和员工个人需要，制定个人成长和公司发展相结合的培训计划，确保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公司亦与时代光华管理学院合作开设基于网络的东方雨虹网络学院，丰富培训手段，促进员工和公司共同成长。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运作，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公司的经营管理均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要求执行。

1、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定，修改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规范公司运行，具体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

目前公司主要规章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上述制度的建立与完善为公司规范运行提供了良好的保证。

2、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股东行为，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而直接干预公司经营与决策的行为。

3、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行为，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均保持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

4、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选举程序、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勤勉尽责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履行工作职责，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薪酬、提名、战略四个专业委员会，建立并完善了议事规则，各委员会分工明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

5、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文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按规定出席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致力于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社区等）的合法权益，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努力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8、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上市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定，制定及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指定公司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公司内部重大信息传递的程序，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做出明确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公司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的获得公司相关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方面

公司主要从事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防水工程施工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销售、技术研发、财务核算、劳动人事、原料采购、生产施工、工程管理、质量安全管理系统、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自主经营能力。

公司的业务不依赖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直接或间接地干涉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的情形。

2、人员方面

公司建有独立完整的人事聘用、任免、档案及薪酬管理制度，并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除公司以外的下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有关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资产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生产系统、辅助生产



系统和配套设施，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土地、设备以及商标、非专利技术等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及使用权。

公司对其资产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并实际占有，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没有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4、机构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立的情况。

公司依法建立了有效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现代企业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独立于股东并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和组织架构依法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具有独立与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业务经营体系。

5、财务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执行的税率均按照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批准的有关优惠政策确定；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为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5%	2015 年 04 月 02 日	2015 年 04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



					cn)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12%	2015 年 05 月 21 日	2015 年 05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4%	2015 年 09 月 10 日	2015 年 09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胡小媛	13	13	0	0	0	否
苏金其	13	13	0	0	0	否
羨永彪	13	13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规范要求，关注公司规范运作，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规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发展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表：

专门委员会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计委员会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年第一次会议	2015年4月 16日	1、《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2、《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3、《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4、《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5、《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6、《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7、《2014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8、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9、《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10、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年第二次会议	2015年8月 10日	1、《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3、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年第三次会议	2015年10月 12日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提名委员会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5年第一次会议	2015年9月 23日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5年第一次会议	2015年2月5 日	关于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5年3月	关于2015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2015年第二次会议	12日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5年第三次会议	2015年4月 16日	1、关于开展PTA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2、关于开展PTA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3、关于2015年度大宗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5年第四次会议	2015年5月 21日	1、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2、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5年第五次会议	2015年6月3 日	关于受让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5年第六次会议	2015年8月 10日	1、关于在四川省泸州市投资建设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的对外投资议案； 2、关于在浙江建德投资建设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的对外投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5年第七次会议	2015年9月6 日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5年第八次会议	2015年10月 12日	1、关于投资设立泸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投资设立东方雨虹民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5年第九次会议	2015年10月 30日	关于收购全资孙公司江苏卧牛山保温防水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5年第十次会议	2015年11月 6日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五洲图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年第一次会议	2015年4月 16日	1、关于201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关于201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年第二次会议	2015年7月7 日	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年第三次会议	2015年8月 10日	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严格依据国家劳动法、工资及社会保障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履行情况、业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与评定；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承担董事会下达的指令。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与其工作业绩直接挂钩，年度结束后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终考评，制订



薪酬实施方案经董事会核准后实施。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好的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2013年，公司授予总经理刘斌、时任财务总监、现任常务副总经理张颖各30万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洪涛、总工程师王新、副总经理王文萍、原市场总监蒋凌宏各20万股限制性股票，财务总监徐玮8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报告期内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期解锁。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五节之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及第八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部分。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年04月23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②公司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重大行政处罚；③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未能发挥有效监督职能，造成公司重大损失；④企业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影响重大的认定为重大缺陷：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②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③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④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上述缺陷影响不重大但重要，认定为重要缺陷。上述缺陷影响既不重大也不重要，认定为一般缺陷。

	示意见。上述①②③造成结果不重大但重要，认定为重要缺陷。上述①②③造成结果既不重大也不重要，认定为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以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重大缺陷：错报≥税前利润的 10%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 5%≤错报<税前利润的 10%一般缺陷：错报<税前利润的 5%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确定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为：重大缺陷：错报≥税前利润的 10%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 5%≤错报<税前利润的 10%一般缺陷：错报<税前利润的 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东方雨虹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4 月 23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 年 04 月 22 日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418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任一优 梁轶男

审计报告正文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雨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东方雨虹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东方雨虹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雨虹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4,214,968.32	969,218,480.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7,38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8,953,305.60	256,643,613.74
应收账款	2,082,081,140.56	1,542,413,536.94
预付款项	70,341,530.59	74,418,485.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0,651,947.51	72,416,865.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36,284,084.70	626,187,297.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385,162.18	29,854,682.94
流动资产合计	3,943,912,139.46	3,571,220,343.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000,000.00	33,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13,654,307.69	902,689,727.65
在建工程	164,938,013.96	179,365,924.3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18,554,895.48	261,322,803.05
开发支出		
商誉	22,907,822.64	13,469,206.10
长期待摊费用	5,485,089.94	3,759,48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899,991.10	43,246,812.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707,419.56	133,144,567.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0,147,540.37	1,569,998,522.84
资产总计	6,084,059,679.83	5,141,218,866.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2,816,164.23	560,195,426.9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7,6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0,361,096.59	129,140,836.63
应付账款	368,196,388.72	271,766,098.22



预收款项	288,266,569.22	215,644,069.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8,950,167.31	23,008,288.46
应交税费	137,434,222.00	164,000,214.62
应付利息	6,825,171.82	7,879,258.80
应付股利	3,062,900.00	2,384,400.00
其他应付款	385,980,178.56	286,235,716.2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51,920,458.45	1,660,254,309.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3,843,039.46	3,363,039.46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9,868,250.04	33,7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2,108.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711,289.50	37,765,147.94
负债合计	2,015,631,747.95	1,698,019,457.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30,693,439.00	416,326,63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64,793,419.79	1,811,466,627.47
减：库存股	53,445,290.00	87,977,26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6,174,849.45	79,740,153.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38,194,156.27	1,197,983,028.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66,410,574.51	3,417,539,186.26
少数股东权益	2,017,357.37	25,660,221.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68,427,931.88	3,443,199,408.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84,059,679.83	5,141,218,866.06

法定代表人：李卫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玮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孟男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7,071,162.91	611,766,177.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7,38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7,260,033.99	213,212,143.96
应收账款	874,325,395.15	707,253,763.40
预付款项	531,861,191.18	76,700,455.9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77,073,817.84	715,941,820.59
存货	41,565,921.39	93,694,760.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07,195.99	779,994.23
流动资产合计	3,460,864,718.45	2,419,416,496.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37,390,695.65	1,301,260,905.0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951,434.09	71,293,345.90
在建工程	6,277,848.72	2,403,036.6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0,055,136.85	48,682,172.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64,442.42	2,264,858.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55,173.21	17,005,872.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53,764.87	6,999,618.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6,048,495.81	1,449,909,809.74
资产总计	5,266,913,214.26	3,869,326,305.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8,946,816.27	386,26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7,6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8,264,296.11	82,846,000.00
应付账款	1,157,884,494.16	263,689,090.71
预收款项	407,354,521.39	115,284,080.69
应付职工薪酬	13,113,153.84	9,166,244.92
应交税费	30,775,286.41	95,358,502.91
应付利息	6,651,018.79	7,879,258.80
应付股利	3,062,900.00	2,384,400.00
其他应付款	421,948,463.11	268,285,627.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88,028,550.08	1,231,153,205.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058,000.04	10,744,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2,108.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58,000.04	11,446,108.48
负债合计	2,596,086,550.12	1,242,599,314.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30,693,439.00	416,326,63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06,087,908.19	1,792,164,619.25
减：库存股	53,445,290.00	87,977,26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6,174,849.45	79,740,153.98
未分配利润	401,315,757.50	426,472,842.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0,826,664.14	2,626,726,991.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66,913,214.26	3,869,326,305.8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303,990,441.76	5,005,923,672.60



其中：营业收入	5,303,990,441.76	5,005,923,672.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76,525,477.54	4,386,084,869.94
其中：营业成本	3,141,970,716.14	3,221,923,407.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795,489.36	72,690,210.40
销售费用	653,017,076.53	477,400,112.63
管理费用	595,133,261.00	512,668,942.23
财务费用	27,065,993.72	56,841,939.14
资产减值损失	68,542,940.79	44,560,258.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600.00	67,38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6,494.00	3,947,862.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8,073,858.22	623,854,045.42
加：营业外收入	116,567,116.46	28,570,541.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97,462.89	85,254.46
减：营业外支出	7,406,211.75	959,000.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667,368.46	477,860.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7,234,762.93	651,465,586.69
减：所得税费用	108,420,129.04	68,892,644.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8,814,633.89	582,572,94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9,715,166.83	576,550,564.08
少数股东损益	-900,532.94	6,022,378.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8,814,633.89	582,572,94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9,715,166.83	576,550,564.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0,532.94	6,022,378.0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9	0.7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9	0.7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李卫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玮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孟男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361,706,079.38	3,600,414,761.83
减：营业成本	2,599,931,808.41	2,795,946,546.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963,013.82	15,202,310.96
销售费用	381,224,910.62	282,657,579.96
管理费用	270,742,815.21	227,140,642.02
财务费用	15,751,869.25	42,939,329.82
资产减值损失	5,572,483.53	5,735,259.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600.00	67,38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63,506.00	-552,137.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128,072.54	230,308,335.54
加：营业外收入	5,469,700.21	10,187,618.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18,544.83	7,896.10
减：营业外支出	3,481,276.14	464,663.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16,397.02	377,513.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116,496.61	240,031,291.14
减：所得税费用	10,769,541.95	15,808,916.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346,954.66	224,222,374.6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346,954.66	224,222,374.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94,704,779.13	5,300,794,481.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55,318.94	94,109.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221,721.19	156,240,49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9,781,819.26	5,457,129,085.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64,453,291.76	3,715,051,495.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7,684,286.83	380,607,875.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7,388,148.78	399,569,486.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939,161.51	610,838,71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8,464,888.88	5,106,067,56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316,930.38	351,061,516.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4,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32,416.25	489,201.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76,541.55	35,546,248.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08,957.80	40,535,450.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7,819,906.63	535,289,762.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870,741.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2,494.80	665,330.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713,142.68	535,955,092.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904,184.88	-495,419,642.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0,163,380.0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0,446,141.58	1,394,07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50,585.37	21,786,951.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3,596,726.95	2,676,020,331.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7,825,404.28	1,848,3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704,796.31	126,613,658.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272,915.00	33,800,410.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1,803,115.59	2,008,754,068.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06,388.64	667,266,262.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40,730.72	56,723.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552,912.42	522,964,861.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2,739,163.53	279,774,302.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186,251.11	802,739,163.5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38,459,510.67	3,828,078,682.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25,010.26	599,450,50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0,584,520.93	4,427,529,185.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8,113,206.74	2,965,320,122.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1,040,730.82	181,788,546.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118,030.83	183,347,032.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2,066,356.74	332,691,44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7,338,325.13	3,663,147,14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246,195.80	764,382,041.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21,153.33	454,681.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9,815.28	2,929,402.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40,968.61	3,384,084.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759,887.65	62,615,616.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1,500,000.00	2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2,494.80	824,045,330.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282,382.45	1,086,660,946.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541,413.84	-1,083,276,861.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0,163,380.0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2,286,493.25	1,121,27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6,286,493.25	2,381,433,380.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9,599,676.98	1,528,3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639,866.86	110,108,027.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4,495.16	22,802,593.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5,644,039.00	1,661,250,620.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57,545.75	720,182,759.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60,685.52	60,052.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592,078.27	401,347,991.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007,797.04	136,659,805.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415,718.77	538,007,797.0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所有者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东权益	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6,326,636.00				1,811,466,627.47	69,010,890.00			79,740,153.98		1,197,983,028.81	25,660,221.97	3,462,165,778.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18,966,370.00							-18,966,370.0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6,326,636.00				1,811,466,627.47	87,977,260.00			79,740,153.98		1,197,983,028.81	25,660,221.97	3,443,199,408.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4,366,803.00				-446,673,207.68	-34,531,970.00			6,434,695.47		640,211,127.46	-23,642,864.60	625,228,523.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9,715,166.83	-900,532.94	728,814,633.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59,833.00				-30,346,571.68	-34,531,970.00						-22,742,331.66	-20,516,766.3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59,833.00				-72,259,229.18	-7,914,599.70						-22,742,331.66	-89,046,794.1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1,912,657.50	-26,617,370.30							68,530,027.8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434,695.47		-89,504,039.37		-83,069,343.90
1. 提取盈余公积									6,434,695.47		-6,434,695.4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3,069,343.90		-83,069,343.9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16,326,636.00				-416,326,63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16,326,636.00				-416,326,63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0,693,439.00				1,364,793,419.79	53,445,290.00			86,174,849.45		1,838,194,156.27	2,017,357.37	4,068,427,931.8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9,836,000.00				543,102,807.16	86,836,053.11			57,317,916.51		715,821,902.20	19,350,445.97	1,608,593,018.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4,602,226.89							-24,602,226.89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9,836,000.00				543,102,807.16	111,438,280.00			57,317,916.51		715,821,902.20	19,350,445.97	1,583,990,791.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490,636.00				1,268,363,820.31	-23,461,020.00			22,422,237.47		482,161,126.61	6,309,776.00	1,859,208,616.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6,550,564.08	6,022,378.01	582,572,942.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490,636.00				1,268,363,820.31	-23,461,020.00						287,397.99	1,348,602,874.3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6,490,636.00				1,200,415,400.96	-5,641,743.11							1,262,547,780.0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7,948,419.35	-17,819,276.89						287,397.99	86,055,094.2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422,237.47		-94,389,437.47		-71,967,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422,237.47		-22,422,237.4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1,967,200.00		-71,967,2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6,326,636.00				1,811,466,627.47	87,977,260.00			79,740,153.98		1,197,983,028.81	25,660,221.97	3,443,199,408.2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6,326,636.00				1,792,164,619.25	69,010,890.00			79,740,153.98	426,472,842.21	2,645,693,361.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18,966,370.00					-18,966,370.0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6,326,636.00				1,792,164,619.25	87,977,260.00			79,740,153.98	426,472,842.21	2,626,726,991.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4,366,803.00				-386,076,711.06	-34,531,970.00			6,434,695.47	-25,157,084.71	44,099,672.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346,954.66	64,346,954.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59,833.00				30,249,924.94	-34,531,970.00					62,822,061.9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59,833.00				-5,098,483.40	-7,914,599.70					856,283.3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348,408.34	-26,617,370.30					61,965,778.6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434,695.47	-89,504,039.37	-83,069,343.90
1. 提取盈余公积									6,434,695.47	-6,434,695.4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3,069,343.90	-83,069,343.9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16,326,636.00				-416,326,63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16,326,636.00				-416,326,63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0,693,439.00				1,406,087,908.19	53,445,290.00			86,174,849.45	401,315,757.50	2,670,826,664.1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9,836,000.00				524,788,616.04	86,836,053.11			57,317,916.51	296,639,904.99	1,151,746,384.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4,602,226.89					-24,602,226.8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9,836,000.00				524,788,616.04	111,438,280.00			57,317,916.51	296,639,904.99	1,127,144,157.54
三、本期增减变动	56,490,6				1,267,376	-23,461,0			22,422,23	129,832	1,499,582



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00				,003.21	20.00			7.47	,937.22	,833.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4,222,374.69	224,222,374.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490,636.00				1,267,376,003.21	-23,461,020.00					1,347,327,659.2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6,490,636.00				1,200,415,400.96	-5,641,743.11					1,262,547,780.0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6,960,602.25	-17,819,276.89					84,779,879.1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422,237.47	-94,389,437.47	-71,967,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422,237.47	-22,422,237.4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1,967,200.00	-71,967,2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6,326,636.00				1,792,164,619.25	87,977,260.00			79,740,153.98	426,472,842.21	2,626,726,991.44



三、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前身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1998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 由李卫国、李兴国、陈丁松三位自然人出资设立。

2000年10月12日, 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函[2000]126号《关于同意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200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2,472.5万元, 按照1: 1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0年10月13日颁发了注册号为11000026043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以本公司2007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472.5万股为基数,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6股, 共计送股1,483.5万股, 送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956万元。

根据本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27号文核准, 于2008年9月1日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公开发行人1,3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8]131号)同意, 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08年9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简称“东方雨虹”, 股票代码“002271”。本公司股票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6万元。

经本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以本公司200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276万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股本5股, 共计转增股本2,638万股, 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914万元。

经本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以本公司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7,914万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股本10股, 共计转增股本7,914万股, 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828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16号《关于核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 本公司于2010年12月29日非公开发行股票1,348万股, 增发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7,176万元。

经本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以本公司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7,176万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股本10股, 共计转增股本17,176万股, 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4,352万元。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备案《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万股(首次授予数量为1,730.20万股, 预留69.80万股), 扣除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部分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631.60万股, 每股面值1.00元, 实际授予人数为311人, 增发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5,983.6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预留部分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69.8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增发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6,053.4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90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8月8日非公开发行股票5,626.9553万股，增发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1,680.3553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激励对象获得的未能完全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47.6917万股，按每股面值1.00元进行回购注销，回购后的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41,632.6636万元。

经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41,632.663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股本10股，共计转增股本41,632.6636万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3,265.3272万元。

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2551540H。

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激励对象获得的未能完全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8.20万股，按每股面值1.00元进行回购注销，该部分股票已于2015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截至2016年4月22日，本公司尚未完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工商变更。

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激励对象获得的未能完全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77.7833万股，按每股面值1.00元进行回购注销，该部分股票已于2015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截至2016年4月22日，本公司尚未完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工商变更。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时设置了包括审计部、战略投资部、证券部、市场部、国际贸易部、销售部、财务部、风险监管部、采购供应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等在内的各职能部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范围：制造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批准。

本集团本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北京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工程公司）、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技术公司）、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卧牛山公司）、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公司）、锦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州公司）、



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风行公司）、惠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公司）、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工程公司）、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鼎丰公司）、四川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雨虹地矿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材料检测有限公司、江苏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咸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公司）、香港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投资公司）、芜湖卧牛山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北京五洲图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技术公司）、江苏卧牛山保温防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卧牛山公司）、华砂砂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砂公司）、虹之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之网公司）、天津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工程公司）、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公司）、深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工程公司）、泸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公司）。

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华砂公司、虹之网公司、天津工程公司、杭州公司、深圳工程公司、泸州公司等，详见附注六。

本集团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1、附注三、14、附注三、17和附注三、24。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

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1）。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12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0.00%	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因发生坏账可能性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在途物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除工程用材料外）采用永续盘存制，工程用材料采用实地盘存制，每年末或中期报告终了，对工程用材料进行一次全面盘点，并根据盘点结果调整工程施工发生额。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集团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9。

13、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集团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集团。②本集团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集团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使用权、软件、专利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40-50	直线法	
商标使用权	3-15	直线法	
软件	15	直线法	
专利权	15	直线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集团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1、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条件或非市场的业绩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2、收入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④建造合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在取得购买方签收的发运单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工程施工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按照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即完工进度乘以合同总收入确认工程施工收入。

23、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2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回购股份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3、套期会计

在初始指定套期关系时，本集团正式指定相关的套期关系，并有正式的文件记录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其内容记录包括载明套期工具、相关被套期项目或交易、所规避风险的性质，以及公司如何评价套期工具抵销被套期项目归属于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性。本集团预期该等套期在抵销公允价值变动方面高度有效，同时本集团会持续地对该等套期关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以确定在其被指定为套期关系的会计报告期间内确实高度有效。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在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状况下虽对风险提供有效的经济套期，但因不符合上述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而作为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符合套期会计严格标准的套期按照本集团下述的政策核算。

4、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本集团的已确认资产及负债、未确认的承诺，或这些项目中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套期，其中公允价值的变动是归属于某一特定风险并且会影响当期损益。对于公允价值套期，根据归属于被套期项目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损益；衍生金融工具则进行公允价值重估，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中的被套期项目，若该项目原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则采用套期会计对其账面价值所产生的调整金额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任何对被套期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进行的调整，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可以在调整起开始进行，但不应迟于被套期项目停止就所规避的风险调整其公允价值的时间。

当未确认的承诺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则归属于该承诺所规避的风险的公允价值累计后续变动，应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及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售出、终止或被行使，或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又或本集团撤销套期关系的指定，本集团将终止使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

5、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本集团的损益。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股东权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当被套期现金流量影响当期损益时，原已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被行使，或者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时，原已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则原已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

损益。

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集团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本公司变更限制性股票在等待期内发放现金股利的会计处理和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本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董事会审核	详见明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对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本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董事会审核	详见明细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本期	上期
期初净资产	--	-24,602,226.89
其中：留存收益	--	-
净利润	-	-
库存股	-641,240.30	-5,635,856.89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期末净资产	-18,325,129.70	--
其中：留存收益	-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税所得额	3%、5%

2、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0433）。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2014年至2016年企业所得税按15%计缴。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徐州卧牛山公司于2013年12月3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200118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徐州卧牛山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2013年至2015年企业所得税按15%计缴。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岳阳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43000028）。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岳阳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2014年至2016年企业所得税按15%计缴。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苏卧牛山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2002176）。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江苏卧牛山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2014年至2016年企业所得税按15%计缴。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锦州公司于2015年6月1日获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21000069)。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锦州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2015年至2017年企业所得税按15%计缴。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工程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1000260)。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北京工程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2015年至2017年企业所得税按15%计缴。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惠州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006308)。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惠州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2015年至2017年企业所得税按15%计缴。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技术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1001015)。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上海技术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2015年至2017年企业所得税按15%计缴。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鼎丰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7000177)。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天鼎丰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2015年至2017年企业所得税按15%计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633,538.93	373,602.76
银行存款	449,543,150.42	798,040,890.81
其他货币资金	172,038,278.97	170,803,986.98
合计	624,214,968.32	969,218,480.55

其他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包括: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交付的保证金29,903,598.35元、保函押金74,476,029.06元、信用证押金22,147,240.43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2,501,849.37元,合计129,028,717.21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380.00
衍生金融资产		67,380.00
合计		67,380.00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6,516,284.45	30,604,662.43
商业承兑票据	312,437,021.15	226,038,951.31
合计	368,953,305.60	256,643,613.7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39,173,519.16
合计	39,173,519.16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9,580,551.96	
商业承兑票据		141,807,645.07
合计	199,580,551.96	141,807,645.07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94,054,426.71	99.82%	211,973,286.15	9.24%	2,082,081,140.56	1,697,122,650.55	99.86%	154,709,113.61	9.12%	1,542,413,536.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08,211.05	0.18%	4,208,211.05	100.00%		2,354,629.35	0.14%	2,354,629.35	100.00%	
合计	2,298,262,637.76	100.00%	216,181,497.20	9.41%	2,082,081,140.56	1,699,477,279.90	100.00%	157,063,742.96	9.24%	1,542,413,536.9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1,780,963,299.12	89,048,164.98	5.00%
1 年以内小计	1,780,963,299.12	89,048,164.98	5.00%
1 至 2 年	339,701,916.11	33,970,191.45	10.00%
2 至 3 年	83,911,571.06	25,170,837.72	30.00%
3 至 4 年	42,623,708.37	21,311,854.19	50.00%
4 至 5 年	21,908,471.14	17,526,776.90	80.00%
5 年以上	24,945,460.91	24,945,460.91	100.00%
合计	2,294,054,426.71	211,973,286.15	9.2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6,907,499.3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713,318.77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集团本期核销的应收账款均为长期挂账、无法收回的非关联方销货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447,644,592.2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9.4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30,545,073.73 元。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7,852,057.53	96.46%	72,416,915.22	97.31%
1 至 2 年	1,381,826.17	1.96%	1,936,044.65	2.60%
2 至 3 年	1,054,375.07	1.50%	12,254.00	0.02%
3 年以上	53,271.82	0.08%	53,271.82	0.07%
合计	70,341,530.59	--	74,418,485.69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集团 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余额为 2,489,473.06 元，均为未到结算期的预付采购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23,081,455.40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2.81%。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6,798,057.41	98.61%	16,146,109.90	11.80%	120,651,947.51	81,185,766.00	97.69%	8,768,900.32	10.80%	72,416,865.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23,286.46	1.39%	1,923,286.46	100.00%		1,923,286.46	2.31%	1,923,286.46	100.00%	
合计	138,721,343.87	100.00%	18,069,396.36	13.03%	120,651,947.51	83,109,052.46	100.00%	10,692,186.78	12.87%	72,416,865.6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8,996,863.74	4,950,343.19	5.00%
1 至 2 年	17,582,366.35	1,758,236.62	10.00%
2 至 3 年	12,155,923.87	3,646,777.16	30.00%
3 至 4 年	3,797,423.02	1,898,711.51	50.00%
4 至 5 年	1,867,195.06	1,493,756.05	80.00%
5 年以上	2,398,285.37	2,398,285.37	100.00%
合计	136,798,057.41	16,146,109.9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376,209.5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0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质保金、保证金	76,415,412.61	40,292,177.79
往来款	18,815,369.90	16,632,304.68
项目借款	22,410,159.51	15,118,052.34
备用金	12,903,164.10	8,579,908.85
其他	8,177,237.75	2,486,608.80
合计	138,721,343.87	83,109,052.4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实业开发总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0	1 年以内	14.42%	1,000,000.00
胜利油田大明新型建筑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5,265,678.02	2-3 年	3.80%	1,579,703.41
芜湖市三山区财政局	土地保证金	3,256,130.00	1 年以内	2.35%	162,806.50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237,000.00	2-4 年	2.33%	1,131,100.00
上海名华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890,497.13	3 年以内	2.08%	511,206.14
合计	--	34,649,305.15	--	24.98%	4,384,816.05

7、存货**(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5,532,784.94	1,200,986.57	254,331,798.37	267,988,375.16	101,411.93	267,886,963.23
库存商品	154,174,549.50	1,217,114.79	152,957,434.71	172,330,135.97		172,330,135.97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02,651,457.82	1,482,870.35	201,168,587.47	168,744,917.76	522,205.21	168,222,712.55
低值易耗品	27,341,969.30		27,341,969.30	17,629,667.03		17,629,667.03
在途物资	7,108.44		7,108.44	117,818.90		117,818.90
委托加工	477,186.41		477,186.41			
合计	640,185,056.41	3,900,971.71	636,284,084.70	626,810,914.82	623,617.14	626,187,297.68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1,411.93	1,099,574.64				1,200,986.57
库存商品		2,168,814.17		951,699.38		1,217,114.79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22,205.21	990,843.07		30,177.93		1,482,870.35
合计	623,617.14	4,259,231.88		981,877.31		3,900,971.71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 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 结算资产	合同预计损失	-
库存商品	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 和相关税费	出售
原材料	所生产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 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4,449,490,985.57
累计已确认毛利	929,172,307.66



减：预计损失	1,482,870.35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5,176,011,835.4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01,168,587.47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41,059,651.54	29,561,825.69
预缴所得税	325,510.64	292,857.25
合计	41,385,162.18	29,854,682.94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合计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上海松江骏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00			33,000,000.00					15.00%	3,000,000.00
合计	33,000,000.00			33,000,000.00					--	3,000,000.00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52,729,892.04	493,618,206.00	25,032,828.89	63,375,537.90	1,134,756,464.83
2.本期增加金额	234,224,870.68	244,618,435.30	5,478,075.11	25,124,822.78	509,446,203.87
(1) 购置	11,543,304.88	77,765,618.89	4,981,685.94	18,362,231.09	112,652,840.80
(2) 在建工程转入	221,814,760.80	166,743,691.41		6,048,649.88	394,607,102.09
(3) 企业合并增加		109,125.00	496,389.17	710,941.81	1,316,455.98
其他	866,805.00			3,000.00	869,805.00
3.本期减少金额	567,342.27	25,987,922.81	2,585,825.72	1,109,866.74	30,250,957.54
(1) 处置或报废	567,342.27	25,987,922.81	2,585,825.72	1,109,866.74	30,250,957.54
4.期末余额	786,387,420.45	712,248,718.49	27,925,078.28	87,390,493.94	1,613,951,711.1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3,864,304.56	127,811,774.18	13,235,088.33	25,469,716.66	230,380,883.73
2.本期增加金额	28,895,355.82	45,481,381.96	4,389,353.69	12,188,389.54	90,954,481.01
(1) 计提	28,895,355.82	45,463,122.96	4,016,227.94	11,686,345.50	90,061,052.22
企业合并增加		18,259.00	373,125.75	502,044.04	893,428.79
3.本期减少金额	154,955.37	18,922,587.37	2,086,146.56	1,069,335.06	22,233,024.36
(1) 处置或报废	154,955.37	18,922,587.37	2,086,146.56	1,069,335.06	22,233,024.36
4.期末余额	92,604,705.01	154,370,568.77	15,538,295.46	36,588,771.14	299,102,340.3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996,411.98	689,441.47			1,685,853.4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90,790.36			490,790.36



(1) 处置或报废		490,790.36			490,790.36
4. 期末余额	996,411.98	198,651.11			1,195,063.0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92,786,303.46	557,679,498.61	12,386,782.82	50,801,722.80	1,313,654,307.69
2. 期初账面价值	487,869,175.50	365,116,990.35	11,797,740.56	37,905,821.24	902,689,727.6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徐州卧牛山房产	114,330,060.36	政府指标分次下达
山东天鼎丰房产	163,164,913.01	正在办理中
唐山技术房产	74,907,405.54	未办理竣工结算
昆明风行房产	41,113,127.39	未办理竣工结算
惠州房产	5,087,011.78	未办理竣工结算
上海工程房产	866,805.00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固定资产中抵押建筑物账面价值为4,326,074.49元，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五、47。

11、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咸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6,426,986.93		76,426,986.93	2,237,928.29		2,237,928.29
唐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3,218,986.38		43,218,986.38	63,096,700.47		63,096,700.47
昆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007,302.63		11,007,302.63	28,106,380.79		28,106,380.79
天鼎丰材料基地建设项目	7,638,985.34		7,638,985.34			
岳阳生产基地建	7,275,024.00		7,275,024.00	88,675.00		88,675.00



设项目						
北京办公区软件系统开发项目	5,133,805.74		5,133,805.74			
昆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3,875,630.38		3,875,630.38			
徐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3,071,746.80		3,071,746.80	2,293,637.56		2,293,637.56
芜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925,350.30		2,925,350.30			
德州非织造布聚酯纺粘法针刺油毡基布项目	2,842,301.17		2,842,301.17			0.00
北京材料厂技改工程	1,144,042.98		1,144,042.98	2,403,036.69		2,403,036.69
上海金山工厂技改项目	311,111.11		311,111.11			
锦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6,740.20		66,740.20	66,740.20		66,740.20
德州非织造布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4,558,876.77		64,558,876.77
惠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16,513,948.54		16,513,948.54
合计	164,938,013.96		164,938,013.96	179,365,924.31		179,365,924.3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咸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4,300,000.00	2,237,928.29	74,189,058.64			76,426,986.93	41.46%	60.00				募股资金
唐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93,520,000.00	63,096,700.47	130,276,663.49	150,154,377.58		43,218,986.38	65.88%	80.20				募股资金
昆明生	140,600,	28,106,3	66,014,0	79,237,4		14,882,9	66.94%	90.00				其他



产基地 建设项目	000.00	80.79	20.48	68.26		33.01						
徐州生 产基地 建设项 目二期	137,000, 000.00	2,293,63 7.56	9,817,68 7.91	9,039,57 8.67		3,071,74 6.80	69.78%	100.00				募股资 金
德州非 织造布 聚酯纺 粘法针 刺油毡 基布项 目	48,000,0 00.00		42,900,8 18.53	40,058,5 17.36		2,842,30 1.17	89.38%	97.00				其他
德州非 织造布 生产基 地建设 项目	94,700,0 00.00	64,558,8 76.77	12,063,8 62.15	76,622,7 38.92			88.09%	100.00				募股资 金
惠州生 产基地 建设项 目二期	62,920,0 00.00	16,513,9 48.54	11,297,9 82.59	27,811,9 31.13			83.91%	100.00				其他
合计	961,040, 000.00	176,807, 472.42	346,560, 093.79	382,924, 611.92		140,442, 954.29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其他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建工程未出现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8,927,330.53			5,999,946.66	274,927,277.19
2.本期增加金	162,285,036.00	5,350.00		2,785,044.19	165,075,430.19



额					
(1) 购置	162,285,036.00	5,350.00		2,765,644.19	165,056,030.1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9,400.00	19,4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31,212,366.53	5,350.00		8,784,990.85	440,002,707.3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309,133.11			1,295,341.03	13,604,474.14
2.本期增加金额	7,387,960.95	194.25		455,182.56	7,843,337.76
(1) 计提	7,387,960.95	194.25		435,782.56	7,823,937.7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9,697,094.06	194.25		1,750,523.59	21,447,811.9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1,515,272.47	5,155.75		7,034,467.26	418,554,895.48



2.期初账面价值	256,618,197.42			4,704,605.63	261,322,803.05
----------	----------------	--	--	--------------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徐州卧牛山土地	6,569,450.00	政府指标分次下达
南京江宁区土地	41,503,051.11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形资产中抵押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1,760,006.46元，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五、47。

13、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昆明风行公司	13,469,206.10					13,469,206.10
长沙洛迪公司		2,622,808.63				2,622,808.63
天津工程公司		6,815,807.91				6,815,807.91
合计	13,469,206.10	9,438,616.54				22,907,822.64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昆明风行公司						
长沙洛迪公司						
天津工程公司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集团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5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4.00%，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20.50%，已反映了相对于有关分部的风险。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房屋装修费	3,441,161.00	4,220,669.84	2,519,250.68		5,142,580.16
其他	318,319.82	144,050.00	119,860.04		342,509.78
合计	3,759,480.82	4,364,719.84	2,639,110.72		5,485,089.94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2,629,404.46	36,387,707.62	163,052,166.45	25,498,849.97
可抵扣亏损	11,253,635.20	2,131,743.14	13,438,513.83	3,359,628.46
股权激励摊销	177,718,468.85	28,542,965.33	69,727,338.08	11,594,845.72
递延收益	12,250,500.04	1,837,575.01	10,744,000.00	1,611,600.00
应付利息			7,879,258.80	1,181,888.82
合计	433,852,008.55	68,899,991.10	264,841,277.16	43,246,812.9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股权激励摊销			4,680,723.23	702,108.48
合计			4,680,723.23	702,108.4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899,991.10		43,246,812.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2,108.4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340,498.07	12,635,733.88
可抵扣亏损	33,460,609.08	46,306,767.44
合计	43,801,107.15	58,942,501.3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 年		81,426.65	
2016 年	448.05	169,408.92	
2017 年	2,226,122.99	7,275,914.72	
2018 年	2,460,299.45	17,903,198.48	
2019 年	4,651,089.80	20,876,818.67	
2020 年	24,122,648.79		
合计	33,460,609.08	46,306,767.44	--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设备款	111,704,263.31	111,229,567.94
预付土地出让金		20,520,000.00
预付软件款	1,003,156.25	1,395,000.00
合计	112,707,419.56	133,144,567.94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41,835,000.00	230,000,000.00
质押及抵押借款	239,173,519.16	309,06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借款	141,807,645.07	21,135,426.93
合计	622,816,164.23	560,195,426.9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 保证借款由以下八部分组成：

A、本公司、本公司股东李卫国先生为上海技术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务额为人民币23,000万元整，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5,500万元整。

B、本公司股东李卫国先生和上海技术公司为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银行授信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务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整，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5,133.50万元整。

C、本公司为上海工程公司与上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务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5,000万元整。

D、本公司股东李卫国先生为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通州支行签定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6,600万元整。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3,000万元整。

E、本公司股东李卫国先生、向锦明先生、许利民先生为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签订《银行授信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授信额度为10,0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2,500万元整。

F、本公司为上海技术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西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务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整，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2,000万元整。

G、本公司为上海技术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金山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务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整。

H、本公司为北京工程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务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50万元整。



②质押及抵押借款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A、本公司以本公司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做为质押物，并由本公司股东李卫国先生为本公司提供最高债务额为人民币52,000万元整的最高额连带保证，取得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39,173,519.16元，质押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39,173,519.16元。

B、本公司分别以本公司的5亿元应收账款及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南侧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和本公司股东李卫国先生持有的本公司40,000,000股股票作为抵押物及质押物，并由本公司股东李卫国先生和许利民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取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支行最高授信额为90,000万元整，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20,000万元整，应付票据余额为3,140.43万元整。

C、本公司以本公司股东许利民先生持有的本公司24,000,000股股票做为质押物，并由本公司股东李卫国先生提供担保，取得平安银行深圳罗湖支行授信额度为30,0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0元。

③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借款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A、本公司以收到的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进行贴现，取得银行存款113,438,297.11元。

B、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工程公司以收到的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向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进行贴现，取得银行存款28,369,347.96元。

18、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600.00	
衍生金融负债	27,600.00	
合计	27,600.00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0,361,096.59	129,140,836.63
合计	110,361,096.59	129,140,836.6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61,896,180.30	182,961,292.73
运费	52,613,625.75	35,054,978.10
工程设备款	39,868,312.62	42,045,934.36
劳务费	9,802,833.60	1,491,425.47
往来款	2,216,539.60	2,659,157.87
押金、质保金、保证金	1,103,750.40	6,653,388.31
其他	695,146.45	899,921.38
合计	368,196,388.72	271,766,098.2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本集团1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余额为54,847,038.82元，主要为未结算的货款、劳务费及运费。

2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215,860,176.18	157,245,031.36
货款	72,406,393.04	58,399,038.61
合计	288,266,569.22	215,644,069.9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工程款、货款	74,781,779.34	未结算
合计	74,781,779.34	--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2,480,733.69	534,634,317.49	528,599,844.77	28,515,206.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7,554.77	32,887,496.20	32,980,090.07	434,960.90
合计	23,008,288.46	567,521,813.69	561,579,934.84	28,950,167.3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003,414.37	450,051,586.29	446,593,425.77	24,461,574.89
2、职工福利费		30,684,460.23	30,684,460.23	
3、社会保险费	217,619.88	17,861,068.63	18,058,961.76	19,726.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4,360.32	15,123,680.76	15,348,041.08	
工伤保险费	-10,698.46	1,533,373.94	1,518,860.30	3,815.18
生育保险费	3,958.02	1,204,013.93	1,192,060.38	15,911.57
4、住房公积金	485,888.48	21,681,544.88	19,988,606.06	2,178,827.3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3,810.96	12,554,473.76	11,723,835.42	1,604,449.30
其他		1,801,183.70	1,550,555.53	250,628.17
合计	22,480,733.69	534,634,317.49	528,599,844.77	28,515,206.4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79,621.42	31,221,041.67	31,385,505.63	415,157.46
2、失业保险费	-52,066.65	1,666,454.53	1,594,584.44	19,803.44
合计	527,554.77	32,887,496.20	32,980,090.07	434,960.90

其他说明：

设定提存计划为按照各地社会保险标准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9,147,561.64	79,412,111.25
营业税	22,633,615.64	15,284,750.65
企业所得税	53,032,207.18	55,427,244.63
个人所得税	3,390,376.19	3,862,883.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26,825.63	4,947,426.32
教育费附加	3,741,090.00	4,578,551.63
土地使用税	973,486.91	194,326.15
房产税	286,999.21	154,911.22
其他	202,059.60	138,008.93
合计	137,434,222.00	164,000,214.62

24、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74,072.02	
回购限制性股票利息	6,151,099.80	7,879,258.80
合计	6,825,171.82	7,879,258.8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5、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062,900.00	2,384,400.00
合计	3,062,900.00	2,384,400.00



2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质保金、保证金	216,368,441.85	124,457,334.34
应付项目款	94,307,569.87	60,884,597.44
往来款	13,814,622.25	4,948,199.55
其他	8,044,254.59	7,968,324.93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53,445,290.00	87,977,260.00
合计	385,980,178.56	286,235,716.2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押金、保证金及项目款	99,468,507.28	未到付款期
合计	99,468,507.28	--

其他说明

本集团1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项余额为99,468,507.28元，主要为未结算的押金、保证金及项目款。

27、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专项技术开发经费	600,000.00	480,000.00		1,080,000.00	注 1、2、3
拆迁补偿	2,763,039.46			2,763,039.46	注 4
合计	3,363,039.46	480,000.00		3,843,039.46	--

其他说明：

注1：该项专项应付款为经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拨付给上海技术公司的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项目专项技术开发经费60万元整。

注2：该项专项应付款为经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批准拨付给上海技术公司的专利资助款28万元整。

注3：该项专项应付款为经上海企业创新服务中心批准拨付给上海技术公司的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项目专项技术开发经费20万元整。



注4：该项专项应付款为昆明风行公司五华区房屋及土地因“城中村”改造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

2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3,700,000.00	29,370,000.00	3,201,749.96	59,868,250.04	见说明
合计	33,700,000.00	29,370,000.00	3,201,749.96	59,868,250.0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先进橡胶防水材料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10,744,000.00		2,685,999.96		8,058,000.04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偿资金	21,956,000.00		478,250.00		21,477,75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16,740,000.00			16,740,000.00	与资产相关
礼泉县工业园项目建设补偿资金		8,400,000.00			8,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项目基建资金		3,930,000.00			3,930,000.00	与资产相关
防水涂料高性能改造资金		300,000.00	37,500.00		262,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3,700,000.00	29,370,000.00	3,201,749.96		59,868,250.04	--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于2013年11月收到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拨付的先进橡胶防水材料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资金13,430,000.00元，主要用于购置工程化、产业化研发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建设工程化验证及测试环境等，本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相关资产折旧年限结转至营业外收入。

(2)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唐山技术公司于2014年1月收到唐山市丰南沿海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基础设施建设补偿资金21,956,000.00元，主要用于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唐山技术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唐山技术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拨付的2014年唐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1,000,000.00元，主要用于新建厂区，唐山技术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鼎丰公司于2015年4月收到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付的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资金16,740,000.00元，主要用于天鼎丰公司年产2.4万吨聚酯纺粘法针刺油毡基布建设项目，天鼎丰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岳阳公司于2015年5月收到岳阳市财政局、岳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2014年度市本级民营企业重点帮扶资金300,000.00元，主要用于企业自筹资金新建、改建、扩建固定资产，岳阳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咸阳公司于2015年6月、2015年9月收到礼泉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拨付的礼泉县工业园项目建设补偿资金8,400,000.00元，主要用于礼泉县新型材料产业园区工程项目，咸阳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岳阳公司于2015年11月收到湖南省财政厅拨付的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项目基建资金3,930,000.00元，主要用于企业防水材料能量系统节能改造项目，岳阳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16,326,636.00			416,326,636.00	-1,959,833.00	414,366,803.00	830,693,439.00

其他说明：

1、经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41,632.663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股本10股，共计转增股本41,632.6636万股。

2、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激励对象获得的未能完全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8.20万股，按每股面值1.00元进行回购注销，该部分股票已于2015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

上述1、2事项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34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3、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激励对象获得的未能完全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77.7833万股，按每股面值1.00元进行回购注销，该部分股票已于2015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该事项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110ZA048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60,375,618.02		488,585,865.18	1,171,789,752.84
其他资本公积	151,091,009.45	41,912,657.50		193,003,666.95
合计	1,811,466,627.47	41,912,657.50	488,585,865.18	1,364,793,419.7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经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41,632.663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股本10股，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16,326,636.00元。

（2）本公司本期收购上海技术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7,160,745.78元。

（3）本公司本期将激励对象获得的未能完全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959,833股进行回购注销，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098,483.40元。

（4）本公司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等待期内计入资本公积的摊销16,544,768.30元以及预计未来期间税前可抵扣金额超过等待期内确认的成本费用部分25,367,889.20元。

31、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87,977,260.00		34,531,970.00	53,445,290.00
合计	87,977,260.00		34,531,970.00	53,445,29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本公司本期库存股减少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年度解锁以及本期将激励对象未能完全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本公司本期将激励对象未能完全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959,833股进行回购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总比例为0.24%，累计库存股占已发行股份的总比例为6.43%。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9,740,153.98	6,434,695.47		86,174,849.45
合计	79,740,153.98	6,434,695.47		86,174,849.4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说明：本公司本期增加的盈余公积为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按2015年利润分



配预案进行分配：即按2015年度净利润提取10%的盈余公积。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97,983,028.81	715,821,902.2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97,983,028.81	715,821,902.2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9,715,166.83	576,550,564.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434,695.47	22,422,237.47
应付普通股股利	83,069,343.90	71,967,2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38,194,156.27	1,197,983,028.8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76,646,665.47	3,116,731,679.68	4,970,783,295.60	3,193,558,786.28
其他业务	27,343,776.29	25,239,036.46	35,140,377.00	28,364,621.14
合计	5,303,990,441.76	3,141,970,716.14	5,005,923,672.60	3,221,923,407.42

35、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53,590,745.06	43,067,890.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98,657.58	15,350,247.39
教育费附加	16,882,251.27	13,724,341.95
河道管理费	347,949.59	323,250.48
防洪安保基金	75,885.86	224,479.77
合计	90,795,489.36	72,690,210.40



其他说明：

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1、主要税种及税率。

3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装卸费	182,809,372.89	168,462,990.04
应付职工薪酬	223,345,227.33	144,805,472.35
广告宣传费	96,432,627.43	43,378,437.45
差旅费	40,628,953.77	32,169,556.84
办公费	26,780,256.12	24,205,375.12
促销费	35,181,186.08	22,469,326.06
业务招待费	19,333,245.17	14,591,804.41
咨询费	3,736,046.87	5,040,543.34
小车费	5,800,026.56	4,226,915.62
其他	18,970,134.31	18,049,691.40
合计	653,017,076.53	477,400,112.63

3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付职工薪酬	227,831,182.09	168,930,276.52
研究开发费	159,595,698.51	118,827,502.11
股权激励	16,547,901.94	67,662,710.73
折旧费	25,562,481.31	25,408,446.07
办公费	21,284,289.34	19,443,158.45
房租及暖气费	24,298,852.99	15,988,908.94
差旅费	17,123,812.01	11,950,141.15
税金	15,167,236.83	11,351,633.45
业务招待费	11,351,119.00	9,282,396.48
聘请中介机构费	7,982,978.86	8,977,643.12
咨询费	7,851,703.06	6,829,528.73
无形资产摊销	7,571,853.31	5,222,337.42
小车费	7,357,642.41	5,039,593.69



检测费	3,830,802.93	3,525,456.21
招聘费	4,689,112.15	3,107,702.31
其他	37,086,594.26	31,121,506.85
合计	595,133,261.00	512,668,942.23

3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6,569,869.92	55,349,252.82
减：利息收入	8,085,154.95	6,364,674.89
承兑汇票贴息	10,615,541.77	6,032,171.33
汇兑损益	-3,859,328.36	-47,957.96
手续费	1,825,065.34	1,873,147.84
合计	27,065,993.72	56,841,939.14

3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4,283,708.91	44,479,473.91
二、存货跌价损失	4,259,231.88	80,784.21
合计	68,542,940.79	44,560,258.12

4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600.00	67,38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600.00	67,380.00
合计	-27,600.00	67,380.00

4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63,506.00	-552,137.24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00,000.00	4,5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636,494.00	3,947,862.76

4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97,462.89	85,254.4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97,462.89	85,254.46	997,462.89
政府补助	114,248,377.70	27,399,092.00	114,248,377.70
无法支付的款项	141,743.56	239,089.09	141,743.56
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收益	0.00	165,674.10	0.00
盘盈利得	3,134.18	161.01	3,134.18
罚款及其他	1,176,398.13	681,271.23	1,176,398.13
合计	116,567,116.46	28,570,541.89	116,567,116.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扶持企业发展基金	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5,404,904.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建德	杭州市建德	补助	因符合地方	否	否	26,42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园管委会扶持企业发展基金	高新技术产业园管委会		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0		
新沂市政府税收优惠返还	江苏新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1,015,074.47		与收益相关
新沂市财政局奖励基金	江苏新沂市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859,575.00	6,353,600.00	与收益相关
招商引资优惠扶持资金	昆明安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先进橡胶防水材料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北京市发改委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685,999.96	2,686,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江苏新沂市政府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50,000.00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质量强省专项奖励经费和促进转型升级标准化补助经费	江苏新沂市政府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品牌专项资金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顺义区财政局科技创新资金	北京顺义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唐山市基础设施建设补偿资金	唐山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78,250.00		与资产相关
中心高新技术成果	上海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89,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虹口区财政局转方式调结构资金	上海虹口区管委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补助款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0	2,271,000.00	与收益相关
锦州市工业及民营企业专项资金	锦州开发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巨人奖励	上海市虹桥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基金专项补贴	成都市武侯区簇锦街道办事处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15,000.00	595,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型中小企业补助	北京顺义区政府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0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补助款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80,950.00	143,001.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顺义区委优秀人才培养及创新资助款	北京市顺义区管委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奖励	岳阳云溪财政局北京顺义财政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67,500.00	16,5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顺义财政局政府补贴	北京顺义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55,000.00	503,500.00	与收益相关
惠州大亚湾财政局进口设备贴息	惠州大亚湾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34,9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节能环保中心清洁生产补助资金	北京节能环保中心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3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标准化交流服务中心拨款	北京市标准化交流服务中心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委科技新星款	北京市科学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顺义区科学技术奖	顺义区科学委员会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咸阳市财政局进口贴息补助	咸阳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0,300.00		与收益相关

新沂市财政局进口设备贴息补助	新沂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6,700.00	82,900.00	与收益相关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拨款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6,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山区专利示范企业项目资金	上海市金山区政府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堤围费返还款	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5,503.27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人力社保局博士后科研资助款	北京市人力社保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2,721.00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顺义区科技委员会补助款	北京市顺义区科技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补助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2068 年中关村技术创新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9,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0,000.00	34,390.00	与收益相关
防水涂料高性能改造资	新沂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	否	否	37,500.00		与资产相关

金			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双创人才博士集聚计划补助资金	新沂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7,500.00		与收益相关
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技监局标准化良好企业资助经费	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技监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建材行业联合会补助款	北京建材行业联合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4,900.00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锦州开发区政府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锦州市工业“优秀企业”表彰	锦州开发区财政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15 年人才发展补助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	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商贸企业补助工作经费	成都市武侯区簇锦街道办事处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金融业务补助项目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7,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质量监督局奖励款	上海质量监督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	否	否	5,000.00		与收益相关

			的补助					
知识产权补贴	山东德州市 财政国库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2,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海泰环 保科技公司 政府补贴款	国务院科技 部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1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惠州大亚湾 奖励款							3,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国 家重点新产 品计划战略 性创新产品 立项补助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高 新技术成果 转化项目第 二批							1,087,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北京 市高新技术 成果转化项 目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和科技 创新平台建 设项目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进 口产品贴息 资金							478,716.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重点 实验室 2014 年度科技创 新基地培育 与发展工程 专项项目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学 技术委员会 2014 年科技 服务业促进 专项款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上海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省创新企业补助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商标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工业化项目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企业技术节能创新专项第二批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徐州市双创计划第一次资助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标准厂房建设补贴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徐州市 2014 年推动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资金项目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补助款							79,15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北京市百千万人才工程培养经费资助款							55,000.00	与收益相关
引智项目经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费								
北京知识产权局专项经费							21,600.00	与收益相关
兴隆镇奖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经费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顺义区社保管理中心博士后科研拨款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科技咨询中心组织建设拨款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国防水协会公益活动专家赞助费							18,695.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进步奖奖金							11,640.00	与收益相关
临邑县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奖励款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顺义博士后进站工作费用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知识产权局优势企业经费							5,4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114,248,377.70	27,399,092.00	--

4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667,368.46	477,860.4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667,368.46	335,777.62	6,667,368.4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0.00	142,082.78	



对外捐赠	345,214.00	152,150.00	345,214.00
罚款及滞纳金	257,636.00	328,990.22	257,636.00
其他	135,993.29	0.00	135,993.29
合计	7,406,211.75	959,000.62	7,406,211.75

4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9,366,111.71	81,084,634.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945,982.67	-12,191,989.82
合计	108,420,129.04	68,892,644.6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37,234,762.9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5,585,214.4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988,986.9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85,694.2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0,906,226.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926,536.0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56,372.5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726,325.13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4,958,640.73
所得税费用	108,420,129.04

4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91,507,301.40	106,179,597.06



政府补助及奖励	99,966,050.00	24,713,092.00
受限资金	40,575,747.53	24,768,589.11
罚款	1,033,622.82	579,055.77
现金盘盈	134.18	161.01
其他	138,865.26	
合计	233,221,721.19	156,240,494.9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680,293,057.25	539,749,217.02
往来款	75,651,835.17	30,490,387.06
受限资金	22,391,419.09	40,117,966.59
捐赠支出	345,214.00	152,150.00
罚款及滞纳金	257,636.00	328,990.22
合计	778,939,161.51	610,838,710.8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	29,370,000.00	22,956,000.00
利息收入	8,085,154.95	6,364,674.89
期货保证金	3,521,386.60	
专项应付款		3,328,936.00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高于付现成本的部分		2,896,638.08
合计	40,976,541.55	35,546,248.97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货交易保证金	3,726,368.80	665,330.04
期货损益	2,123,650.00	
期货手续费	172,476.00	



合计	6,022,494.80	665,330.04
----	--------------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票据保证金	19,150,585.37	21,786,951.71
贷款保证金	4,000,000.00	
合计	23,150,585.37	21,786,951.71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91,500,00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	7,063,535.66	
银行承兑保证金	3,884,314.00	28,006,313.08
手续费	1,825,065.34	1,873,147.84
银行贷款保证金		3,920,949.20
合计	104,272,915.00	33,800,410.12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28,814,633.89	582,572,942.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68,542,940.79	44,560,258.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8,683,732.63	74,386,610.26
无形资产摊销	7,823,937.76	5,222,337.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39,110.72	1,441,995.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66,905.57	392,605.9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600.00	-67,38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684,591.36	56,833,173.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6,494.00	-3,947,862.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5,982.67	-12,191,989.8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75,359.38	-136,395,937.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3,210,828.55	-488,079,531.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6,871,661.84	176,878,383.96
其他	31,530,480.42	49,455,91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316,930.38	351,061,516.8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5,186,251.11	802,739,163.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2,739,163.53	279,774,302.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552,912.42	522,964,861.12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480,000.00
其中：	--
天津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长沙洛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8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09,258.75
其中：	--
天津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478,498.10
长沙洛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0,760.65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6,870,741.25

其他说明：

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为372,431,476.93元。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495,186,251.11	802,739,163.53
其中：库存现金	2,633,538.93	373,602.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9,543,150.42	798,040,890.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3,009,561.76	4,324,669.9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186,251.11	802,739,163.53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9,028,717.21	交付银行的保证金
应收票据	180,981,164.23	银行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4,326,074.49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760,006.46	银行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500,000,000.00	银行借款质押
合计	816,095,962.39	--

4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6,834,568.97
其中：美元	520,424.84	6.4936	3,379,430.74
欧元	91,423.30	9.6159	879,117.31
港币	15,011,125.74	0.83778	12,576,020.92
应收账款	--	--	35,272.35
欧元	3,668.13	9.6159	35,272.35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长沙洛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15日	6,340,000.00	70.04%	购买	2015年06月01日	股权变更完成日	8,675,869.84	-4,707,078.88
天津工程公司	2015年08月03日	5,000,000.00	100.00%	购买	2015年08月01日	股权变更完成日	28,920,405.97	-2,941,158.64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长沙洛迪公司	天津工程公司
--现金	6,340,000.00	5,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6,340,000.00	5,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717,191.37	-1,815,807.9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622,808.63	6,815,807.91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长沙洛迪公司		天津工程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7,006,273.17	7,006,273.17	45,745,431.98	45,745,431.98
非流动资产	152,723.00	152,723.00	307,979.31	307,979.31
其中：固定资产	152,723.00	152,723.00	270,304.19	270,304.19
流动负债	1,851,755.50	1,851,755.50	47,869,219.20	47,869,219.20
净资产	5,307,240.67	5,307,240.67	-1,815,807.91	-1,815,807.91
取得的净资产	3,717,191.37	3,717,191.37	-1,815,807.91	-1,815,807.91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市金山区	防水防腐材料, 保温材料开发制造销售施工	99.69%		设立或投资
锦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	辽宁省锦州市	防水材料的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	河北省唐山市	技术开发、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防水施工	100.00%		设立或投资
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	湖南省岳阳市	防水材料的生产销售	86.36%	13.64%	设立或投资
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云南	云南省昆明市	防水材料的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省徐州市	防水材料的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省临邑县	非织造布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贸易	100.00%		设立或投资
惠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	广东省惠州市	防水材料的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江苏卧牛山保温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省南京市	防水材料的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咸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陕西	陕西省礼泉县	防水防腐材料, 保温材料开发制造销售、防水施工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省广州市	防水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工程施工	100.00%		设立或投资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顺义区	建筑防水工程施工	100.00%		设立或投资
北京东方雨虹地矿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顺义区	技术开发、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100.00%		设立或投资
江苏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省昆山市	防水材料生销售、项目投资	100.00%		设立或投资
芜湖卧牛山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省芜湖市	防水材料的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华砂砂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市大兴区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或投资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省杭州市	防水材料的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虹之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大兴区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或投资
泸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省泸州市	防水材料的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四川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省成都市	建筑防水工程施工	100.00%		设立或投资
深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龙华新区	防水补漏、建筑工程施工	100.00%		设立或投资
天津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市	建筑防水工程施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五洲图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顺义区	货物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顺义区	建筑防水材料检测	100.00%		设立或投资
香港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防水材料销售、投资、咨询、培训	100.00%		设立或投资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0.31%	539,667.89		1,867,508.92
----------------------	-------	------------	--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 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 产	非流动 资产	资产合 计	流动负 债	非流动 负债	负债合 计	流动资 产	非流动 资产	资产合 计	流动负 债	非流动 负债	负债合 计
上海东 方雨虹 防水技 术有限 责任公 司	1,013.81 5,912.82	173,300. 808.66	1,187,11 6,721.48	583,614, 490.51	1,080,00 0.00	584,694, 490.51	746,617, 371.49	161,804, 332.21	908,421, 703.70	481,703, 073.96	600,000. 00	482,303, 073.96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上海东方雨 虹防水技术 有限责任公 司	1,154,295,28 8.90	174,086,417. 52	174,086,417. 52	-21,095,712.0 0	945,244,722. 55	99,873,598.8 8	99,873,598.8 8	79,256,701.8 6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汇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集团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定期存款为短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本集团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62,421.50	96,921.85
其中：货币资金	62,421.50	96,921.85
金融负债	62,281.62	56,019.54
其中：短期借款	62,281.62	56,019.54
净值	139.88	40,902.31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港币）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外币资产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外币负债包括：应付账款。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及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外币负债		外币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美元	-	1,322.61	337.94	3.65
欧元	7.26	5.63	91.44	292.01
港币	-	-	1,257.60	0.01
合计	7.26	1,328.24	1,686.98	295.67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汇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本年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的可能合理变动对本集团当期损益的税后影响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税后利润上升（下降）	本年数		上年数	
美元汇率上升	4%	11.49	3%	-33.63
美元汇率下降	-4%	-11.49	-3%	33.63
欧元汇率上升	8%	5.72	7%	17.04
欧元汇率下降	-8%	-5.72	-7%	-17.04
港币汇率上升	6%	64.14	7%	0.01
港币汇率下降	-6%	-64.14	-7%	-0.01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或权益工具价格等的变化。

本集团持有的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集团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

本集团密切关注价格变动对本集团证券投资价格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其他价格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其他价格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本集团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集团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



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4中披露。

本集团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19.48%（2014年：28.02%）；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的24.98%（2014年：21.40%）。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93,954.55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78,970.42万元）。

期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2,421.50	-	-	62,421.50
应收票据	36,895.33	-	-	36,895.33
应收账款	226,154.33	2,190.05	1,481.88	229,826.26
其他应收款	12,148.28	986.88	736.97	13,872.13
其他流动资产	4,138.52	-	-	4,138.52
资产合计	341,757.96	3,176.93	2,218.85	347,153.74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62,281.62	-	-	62,281.62
衍生金融负债	2.76	-	-	2.76
应付票据	11,036.11	-	-	11,036.11
应付账款	36,819.64	-	-	36,819.64
应付职工薪酬	2,895.02	-	-	2,895.02
应付利息	682.52	-	-	682.52
应付股利	306.29	-	-	306.29
其他应付款	36,262.81	2,111.85	223.36	38,598.02
负债合计	150,286.77	2,111.85	223.36	152,621.98



期初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96,921.85	-	-	96,921.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74	-	-	6.74
应收票据	25,664.36	-	-	25,664.36
应收账款	166,439.01	1,918.39	1,590.33	169,947.73
其他应收款	6,572.67	925.44	812.80	8,310.91
其他流动资产	2,985.47	-	-	2,985.47
资产合计	298,590.10	2,843.83	2,403.13	303,837.06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6,019.54	-	-	56,019.54
应付票据	12,914.08	-	-	12,914.08
应付账款	27,176.61	-	-	27,176.61
应付职工薪酬	2,300.83	-	-	2,300.83
应付利息	787.93	-	-	787.93
应付股利	238.44	-	-	238.44
其他应付款	22,835.16	3,009.32	2,779.09	28,623.57
负债合计	122,272.59	3,009.32	2,779.09	128,061.00

2、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33.13%（2014年12月31日：32.66%）。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五）交易性金融负债	27,600.00			
衍生金融负债	27,6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的控制人为李卫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直接持有本公司32.47%的股份。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卫国。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许利民	持股 6.44% 的股东
向锦明	本公司董事
王锐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配偶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26 日	2017 年 04 月 25 日	是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00.00	2015 年 06 月 08 日	2016 年 06 月 07 日	否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09 月 08 日	2016 年 09 月 08 日	否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2015 年 06 月 23 日	2016 年 06 月 22 日	否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4 年 06 月 09 日	2016 年 06 月 08 日	否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4 年 03 月 17 日	2015 年 07 月 10 日	否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2013 年 09 月 04 日	2014 年 08 月 13 日	否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否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12 日	2015 年 12 月 12 日	否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3 年 11 月 14 日	2014 年 12 月 15 日	否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 年 06 月 19 日	2016 年 06 月 19 日	否
锦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2015 年 09 月 07 日	2016 年 09 月 06 日	否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 年 05 月 08 日	2015 年 05 月 08 日	是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5 年 06 月 26 日	2016 年 06 月 26 日	否
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2012 年 12 月 0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是
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05 月 07 日	2018 年 05 月 07 日	否



惠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2015 年 07 月 28 日	2016 年 07 月 25 日	否
江苏卧牛山保温防水技 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14 日	2016 年 11 月 01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卫国、向锦明、许利 民	100,000,000.00	2015 年 07 月 30 日	2016 年 07 月 29 日	否
李卫国	520,000,000.00	2015 年 06 月 11 日	2016 年 06 月 10 日	否
李卫国	466,000,000.00	2014 年 06 月 12 日	2016 年 06 月 12 日	否
李卫国	100,000,000.00	2015 年 04 月 20 日	2016 年 04 月 19 日	否
李卫国、上海技术公司	150,000,000.00	2015 年 06 月 12 日	2016 年 06 月 11 日	否
李卫国	200,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03 日	2016 年 08 月 23 日	否
李卫国、许利民	900,000,000.00	2015 年 08 月 05 日	2017 年 08 月 04 日	否
李卫国、许利民	300,000,000.00	2014 年 07 月 28 日	2016 年 07 月 28 日	否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396,700.00	10,583,200.00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517,167.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959,833.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为 6.83 合同剩余期限为不长于 3 年 8 个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为 12.80 合同剩余期限为不长于 4 年 7 个月。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其他说明

(1)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备案《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万股（首次授予数量为1,730.20万股，预留69.80万股），扣除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部分股票，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631.60万股。

（2）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本年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预留部分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69.80万股。

（3）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激励对象获得的未能完全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47.6917万股，按每股面值1.00元进行回购注销。

（4）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激励对象获得的未能完全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8.20万股，按每股面值1.00元进行回购注销。

（5）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激励对象获得的未能完全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77.7833万股，按每股面值1.00元进行回购注销。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4.06 元的 50% 扣除已实施的 2012 年度权益分派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召开董事会，并披露该次授予情况的摘要。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东方雨虹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可以达到行权条件，被授予对象均可行权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4,377,648.57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6,544,768.30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本公司2010年12月29日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480,000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71,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1,410,500.00元。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并经本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锦州市开发区“年产1,00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及4万吨防水涂料项目”	173,942,900.00
惠州市大亚湾工业开发区“年产1,00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及2万吨防水涂料项目	147,467,600.00
岳阳年产1,0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卷材项目	50,000,000.00
徐州年产1,00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项目	80,000,000.00
合计	451,410,5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2010年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7,441.7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37,154.49万元,专户利息收入投入287.27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7,986.56万元,2010年募集资金共计投入募投项目45,428.32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1.7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73万元)。

(2) 本公司于2014年8月7日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269,553.00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273,379,984.39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51,228,980.07元。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唐山年产4,00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及4万吨防水涂料项目	361,520,000.00
咸阳年产2,00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及4万吨防水涂料项目	254,300,000.00
徐州年产9万吨防水涂料项目	157,000,000.00
锦州年产2,00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项目	145,860,000.00
德州年产1万吨非织造布项目	104,7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227,848,980.07
合计	1,251,228,980.0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37,282.45万元,偿还银行贷款22,784.90万元,



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25,415.97万元，补充流动资金37,7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939.5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2,030.0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939.58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90.44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备注
子公司				
上海技术公司	本公司本期为上海技术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金山支行签定《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000万元	二年	
上海技术公司	本公司、本公司股东李卫国先生为上海技术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3000万元	二年	
上海技术公司	本公司为上海技术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000万元	二年	
上海技术公司	本公司为上海技术公司与招商银行上海延西支行签定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000万元	二年	
上海技术公司	本公司为上海技术公司与北京银行建国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务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	5000万元	二年	
上海技术公司	本公司为上海技术公司与浦发银行长风支行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务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	10000万元	二年	
上海技术公司	本公司为上海技术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000万元	二年	



上海工程公司	本公司为上海工程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500万元	二年
上海工程公司	本公司为上海工程公司与交通银行武昌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000万元	二年
上海工程公司	本公司为上海工程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000万元	二年
北京工程公司	本公司为北京工程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000万元	二年
锦州公司	本公司为锦州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天桥支行签定协议，为锦州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000万元	二年
广东工程公司	本公司为广东工程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签定协议，为广东工程公司开立担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00万元	一年
广东工程公司	本公司为广东工程公司与建设银行广州工业园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000万元	二年
岳阳公司	本公司为岳阳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云溪支行签定协议，为岳阳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担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000万元	二年
徐州卧牛山公司	本公司为徐州卧牛山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000万元	二年
惠州公司	本公司为惠州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罗湖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000万元	二年
江苏卧牛山公司	本公司为江苏卧牛山公司与江苏银行高新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00万元	二年
合计		107,500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82,071,734.8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82,071,734.80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本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与国家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15亿元在河南省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新型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项目。

(2)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1,5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74,948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香港投资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方雨虹”）进行增资，香港东方雨虹注册资本将由500万美元增至12,000万美元；同时，香港投资公司拟出资10,0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65,172万元）在加拿大温哥华设立全资子公司加拿大东方雨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拓展美洲市场业务及当地营销渠道网络建设的实施平台。

(3)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5亿元在南京紫金（江宁）科技创业特别社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研发总部项目，同时，本公司拟与南京贝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贝荣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南京东方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为“南京东方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本公司拟以本项目宗地的土地使用权作价4,600万元，其中3,500万元作为对南京东方公司的无形资产出资，占南京东方公司注册资本的70%，剩余1,100万元作为对南京东方公司的股东贷款，南京贝荣公司拟以现金出资1,500万元，占南京东方公司注册资本的30%。

(4)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在山东青岛莱西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并以该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10亿元在青岛莱西市投资建设防水技术研发和防水材料生产项目。

(5)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与代永亮、贺来运、王全、陈纲庆、杨林宝等199名工程渠道代理商共同投资设立由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东方雨虹产业投资第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暂定名），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7,1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3,850万元人民币，占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11%；199名工程渠道代理商以现金出资共计13,250万元人民币，占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8.89%。

截至2016年4月22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2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报告分部包括：

- (1) 材料的生产、销售；
- (2) 工程的施工。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材料生产销售分部	工程施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4,275,738,375.35	1,759,937,369.89	-731,685,303.48	5,303,990,441.76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3,544,053,071.87	1,759,937,369.89		5,303,990,441.76
分部间交易收入	731,685,303.48		-731,685,303.4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217,312,666.00	1,757,893,779.92	-698,559,780.45	5,276,646,665.47
营业成本	2,402,465,908.43	1,471,190,111.19	-731,685,303.48	3,141,970,716.1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369,866,046.77	1,445,425,413.36	-698,559,780.45	3,116,731,679.68
营业费用	1,158,139,159.57	276,415,601.83		1,434,554,761.40
营业利润/(亏损)	715,133,307.35	12,331,656.87		727,464,964.22
资产总额	10,147,054,039.69	1,831,039,079.46	-5,962,933,430.42	6,015,159,688.73
负债总额	5,121,073,828.79	1,356,640,682.20	-4,462,082,763.04	2,015,631,747.95
补充信息：				
1.资本性支出	624,372,030.59	3,447,876.04		627,819,906.63
2.折旧和摊销费用	96,375,048.86	2,771,732.25		99,146,781.11
3.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4.资产减值损失	25,965,427.47	42,577,513.32		68,542,940.79

(3) 其他说明

其他分部信息

① 产品和劳务对外交易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卷材销售	2,688,648,856.48	2,724,083,482.36
涂料销售	1,362,165,385.91	1,285,690,874.07
防水工程施工	838,654,895.21	757,490,897.05
其他收入	387,177,527.87	203,518,042.12
材料销售	27,343,776.29	35,140,377.00
合 计	5,303,990,441.76	5,005,923,672.60

② 地区信息

本期或本期期末	中国境内	香港及澳门	其他国家或地区	抵 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5,289,313,282.66	1,429,877.04	13,247,282.06	-	5,303,990,441.76

上期或上期期末	中国境内	香港及澳门	其他国家或地区	抵 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4,991,916,454.62	832,523.17	13,174,694.81	-	5,005,923,672.60

2、其他

(1) 何绍军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176,1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为期365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2014年03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日，何绍军先生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将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延长365日。因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6月1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额由416,326,636股增加至832,653,272股，何绍军先生本笔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176,100股相应调整为352,200股。

(2) 许利民先生于2014年8月8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12,000,000股（为高管锁定股）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述质押于2014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因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6月1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额由416,326,636股增加至832,653,272股，许利民先生本笔质押的高管锁定股12,000,000股相应调整为24,000,000股。

(3) 李兴国先生于2014年10月27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1,050,0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365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2014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因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6月1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额由416,326,636股增加至832,653,272股，李兴国先生本笔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1,050,000股相应调整为2,100,000股。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日，李兴国先生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延长365日。

(4) 许利民先生于2015年3月23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5,500,000股（其中3,470,000股为高管锁定股、2,030,0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365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2015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因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6月1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额由416,326,636股增加至832,653,272股，许利民先生本笔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5,500,000股相应调整为11,000,000股，其中高管锁定股3,470,000股调整为6,94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2,030,000股调整为4,060,000股。

(5) 李卫国先生于2015年4月16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4,2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365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2015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因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6月1日实施完毕，本公司股本总额由416,326,636股增加至832,653,272股，李卫国先生本笔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4,250,000股相应调整为8,500,000股。

(6) 李卫国先生于2015年4月29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4,2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365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201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因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6月1日实施完毕，本公司股本总额由416,326,636股增加至832,653,272股，李卫国先生本笔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4,250,000股相应调整为8,500,000股。

(7) 李兴国先生于2015年8月11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284,0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365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2015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8) 李兴国先生于2015年8月19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1,700,0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365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2015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9) 何绍军先生于2015年8月25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1,000,000股（为高管锁定股）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365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2015年08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10) 李卫国先生于2015年8月27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4,98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为期365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2015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11) 许利民先生于2015年9月18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4,500,000股（为高管锁定股）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365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2015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12) 许利民先生于2015年9月22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4,500,000股（为高管锁定股）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365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2015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13) 李卫国先生于2015年10月15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40,00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支行，上述质押于2015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14) 刘斌先生于2015年10月21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480,000股（为高管锁定股）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为期365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2015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15) 何绍军先生于2015年12月10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800,000股（为高管锁定股）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为期365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2015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16) 许利民先生于2015年12月18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9,000,0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365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2015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17)李卫国先生于2015年12月30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10,7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为期365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2015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1,139,361.44	99.85%	46,813,966.29	5.08%	874,325,395.15	750,552,264.94	99.82%	43,298,501.54	5.77%	707,253,763.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5,644.35	0.15%	1,385,644.35	100.00%		1,385,644.35	0.18%	1,385,644.35	100.00%	
合计	922,525,005.79	100.00%	48,199,610.64	5.22%	874,325,395.15	751,937,909.29	100.00%	44,684,145.89	5.94%	707,253,763.4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29,858,724.76	26,492,936.24	5.00%
1 至 2 年	67,141,595.12	6,714,159.52	10.00%
2 至 3 年	13,116,214.56	3,934,864.37	30.00%
3 至 4 年	4,082,108.70	2,041,054.35	50.00%
4 至 5 年	1,690,317.12	1,352,253.70	80.00%
5 年以上	6,278,698.11	6,278,698.11	100.00%



合计	622,167,658.37	46,813,966.29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810,600.25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95,135.5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399,927,666.13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3.35%,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0,976,850.62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80,812,933.57	99.92%	3,739,115.73	0.27%	1,377,073,817.84	717,919,053.04	99.84%	1,977,232.45	0.28%	715,941,820.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30,330.80	0.08%	1,130,330.80	100.00%		1,130,330.80	0.16%	1,130,330.80	100.00%	
合计	1,381,943,264.37	100.00%	4,869,446.53	0.35%	1,377,073,817.84	719,049,383.84	100.00%	3,107,563.25	0.43%	715,941,820.5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7,508,818.34	1,875,940.91	5.00%
1 至 2 年	878,873.01	87,887.30	10.00%
2 至 3 年	5,406,246.30	1,621,873.89	30.00%
3 至 4 年	11,627.26	5,813.63	50.00%
4 至 5 年	10,000.00	8,000.00	80.00%
5 年以上	139,600.00	139,600.00	100.00%
合计	43,955,164.91	3,739,115.7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61,883.2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公司间往来款	1,336,857,768.66	689,182,615.69
押金、质保金、保证金	30,447,104.44	11,900,690.70
往来款	8,456,298.51	10,358,410.29
备用金	5,559,055.16	6,413,078.06
其他	623,037.60	1,194,589.10
合计	1,381,943,264.37	719,049,383.8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往来款	428,286,221.55	1 年以内	30.99%	
江苏卧牛山保温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6,704,733.12	1 年以内	19.30%	
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0,046,869.43	1 年以内	16.65%	
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46,494,553.17	1 年以内	10.60%	
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864,496.55	1 年以内	5.13%	
合计	--	1,142,396,873.82	--	82.67%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37,390,695.65		1,637,390,695.65	1,301,260,905.08		1,301,260,905.08
合计	1,637,390,695.65		1,637,390,695.65	1,301,260,905.08		1,301,260,905.0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61,802,800.00	92,492,221.51		254,295,021.5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52,699,600.00	415,060.70		53,114,660.70		
锦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50,651,300.00	100,106.76		150,751,406.76		
惠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133,224,400.00	518,825.93		133,743,225.93		
岳阳东方雨虹防	95,888,100.00	136,591.03		96,024,691.03		



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33,315,300.00	509,779.86		33,825,079.8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103,788,900.00	582,648.41		104,371,548.41		
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87,394,300.00	236,697.79		87,630,997.79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51,512,706.88	737,331.58		52,250,038.46		
北京东方雨虹地矿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50,710,400.00	109,252.83		50,819,652.83		
江苏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咸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香港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五洲图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73,098.20			173,098.20		
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华砂砂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虹之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江苏卧牛山保温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100,291,274.17		100,291,274.17	
合计	1,301,260,905.08	336,129,790.57		1,637,390,695.65	

(2) 其他说明

(1)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芜湖公司，本公司本期实际出资。

(2)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与香港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华砂公司。

(3)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虹之网公司100%股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4)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150万元受让控股子公司上海技术公司少数股东5.72%股权。

(5)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泸州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6)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公司。

(7)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收购全资子公司徐州卧牛山公司所持有的江苏卧牛山公司100%股权，使江苏卧牛山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 本公司本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工程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9)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增加额为确认的本期子公司股权激励费用摊销金额。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56,803,174.37	2,193,325,003.22	3,030,122,577.45	2,227,317,852.30
其他业务	404,902,905.01	406,606,805.19	570,292,184.38	568,628,694.02
合计	3,361,706,079.38	2,599,931,808.41	3,600,414,761.83	2,795,946,546.32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363,506.00	-552,137.24
合计	-2,363,506.00	-552,137.24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69,905.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248,377.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91,10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2,432.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07,155.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38.88	
合计	102,561,704.6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1%	0.89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16.85%	0.76	0.76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董事长李卫国先生签名的2015年年度报告文件原件。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